**《十二門論》**

**〈觀有果無果門第二〉**

**（大正30，160b16-162a29）**

厚觀法師、顯禪法師指導

（釋覺慧、釋延正、陳子恆合編，2022.11.6）

※前言[[1]](#footnote-1)

**一、承前啟後：悟因緣即是門，不悟因緣即非門**

若於因緣得悟者，則因緣是門；若不悟者，因緣於其人即非門。

《智度論》釋三三昧門義正爾。[[2]](#footnote-2)如治病，差[[3]](#footnote-3)者是藥，不差者於其非其藥。[[4]](#footnote-4)又於悟因緣，因緣是門，不悟即非門。當知此因緣未曾門非門。

如《涅槃》，迦葉作定相難[[5]](#footnote-5)，四無量應一二三，不應有四。佛就無定相答，乃至或說道為非道，非道為道。[[6]](#footnote-6)

今亦爾，或說門為非門，非門為門；不如他定有。二諦理，有教通之，決定是門，迷者自非門耳。

**二、立〈觀有果無果門〉之意**

今次〈因緣〉明〈有果無果門〉者，上門有四：一、無病不破，二、無教不申[[7]](#footnote-7)，三、無理不顯，四、無利不獲。謂六道迴宗，三乘徙[[8]](#footnote-8)轍[[9]](#footnote-9)，整歸駕於道場，畢趣心於佛地，故不須餘門，則一一門皆具四義。但眾生惑病不同，根性各異，自有從〈因緣門〉，自有從〈有果無果門〉入，故有此門來也。

二者、就義次第，〈因緣門〉總就因緣求果不得，以悟入無生，故名為門。今二品[[10]](#footnote-10)別就因緣求果無生，以之為門。自總至別，是觀門次第。

三者、前就因緣求果不可得，今此門更開三關[[11]](#footnote-11)以縱破之。若必言因緣能生果者，不出此三。此三既無，則畢竟無生。有縱奪不同，故有此門來也。

四者、上直申假名，正因緣生即是無生，故以之為門。今破惑者，執因緣中決定有果無果生不可得，故以之為門。故前門是**申正因緣**，而邪義自壞；今**正破邪迷**，而因緣自申。二門相對，申破傍正不同，故相次也。……

**三、正明本門所破**

（一）破有無見之教

1、破三病—有、無、亦有亦無見

今言觀有無門者，觀有、無、亦有亦無，此三病畢竟不可得，悟入實相，故名為門。若見有、無、亦有亦無，即是三見，便塞[[12]](#footnote-12)實相，故非門也。

問：若爾，破此三病，以何為門？

答：藉此破之，言教能通實相，故名為門。

問：〈因緣〉亦以教為門，今亦以教為門，有何異耶？

答：〈因緣門〉有二義：一者、藉因緣之教悟入實相；二者、藉教識因緣。因緣能通實相，故因緣是門。今但取破有無之教，則用破為教門，不用有無為門也。

問：云何以破為門？

答：立義者直明能生果，不言緣中有果無果。論主開張此三[[13]](#footnote-13)窮於能生果，故以破之言教名為門。然因果宛然而畢竟淨，無縱跡處所，眾生如此了悟，不須論主破之。良由眾生不能如斯了悟，遂見有、見無、見亦有亦無。今就實相，如此有無畢竟無縱故名為破，何時有此有無等諸見可破耶？

又今破有見、無見、亦有亦無，諸見既息故愛見息，愛見息故因[[14]](#footnote-14)息，因息故生死果息，生死果息故涅槃亦息。竟無所息故生死去、涅槃去，此去無所去，豁然了悟，是故此破名之為門。

2、具破外道內道計四句見

計因果有無，有內道、外道不同，然道不曾內外，隨人行道自成內耳。

外道計有無有其四句：僧佉[[15]](#footnote-15)因中有，世師[[16]](#footnote-16)因中無，勒沙婆[[17]](#footnote-17)亦有亦無，若提子[[18]](#footnote-18)非有非無。[[19]](#footnote-19)

薩衛二世有[[20]](#footnote-20)，僧祇二世無[[21]](#footnote-21)；天親《俱舍論》雙異二家亦有亦無，現在作因則未來有果，現在不作因即未來無果；[[22]](#footnote-22)成實師立中道義，明有果理故非無，無果事故非有。[[23]](#footnote-23)今具破此內外四句。

（二）《中論》、《十二門論》、《百論》之破有無同異

問：《中》、《百》二論亦破有、無，與今何異？

答：《百論》兩品正破二外道有、無[[24]](#footnote-24)，《中論》品品破內道有、無。若望此門，彼二論並是略破；今有三十餘門[[25]](#footnote-25)破於有、無，故名廣破。

又彼二論散破有、無，今束[[26]](#footnote-26)破之。

又彼二論寄餘法破有、無，如五陰、三相等中亦破有、無；今此門但就因果破於有、無。

※正文

丙二　觀有果無果

丁一　長行發起

復次，諸法不生。何以故？

丁二　偈本正破[[27]](#footnote-27)

**先有則不生，先無亦不生，有無亦不生，誰當有生者？**[[28]](#footnote-28)

丁三　長行解釋

戊一　釋前三句以明不生

己一　總唱三句不生

若果因中先有則不應生，先無亦不應生，先有無亦不應生。[[29]](#footnote-29)

己二　別解三句

庚一　釋因中先有果不生

辛一　就生不生門有七破[[30]](#footnote-30)

壬一　無窮過（亦名俱生過）[[31]](#footnote-31)

何以故？若果因中先有而生，是則無窮。如果先未生而生者，今生已復應更生。何以故？因中常有故。從是有邊復應[[32]](#footnote-32)更生，是則無窮。

壬二　俱不生過[[33]](#footnote-33)

若謂生已更不生，未生而生者，是中無有生理；是故先有而生，是事不然。

壬三　將[[34]](#footnote-34)同責異過[[35]](#footnote-35)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而謂未生而生、生已不生者，是亦二俱有而一生一不生，無有是處。

壬四　將異責同過[[36]](#footnote-36)

復次，若未生定有者，生已則應無。何以故？生、未生共相違故；生未生相違故，是二作相亦[[37]](#footnote-37)相違。

壬五　無差別過[[38]](#footnote-38)

復次，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若生已亦有、未生時亦有者，則生、未生不應有異。何以故？若有生[[39]](#footnote-39)，生已亦有、未生亦有，如是生、未生有何差別？生、未生無差別，是事不然，是故有不生。

壬六　無用過[[40]](#footnote-40)

復次，有已先成，何用更生？如作已不應作，成已不應成，是故有法不應生。

壬七　不可見過[[41]](#footnote-41)

復次，若有生，因中未生時果應可見，而實不可見；如泥中瓶、蒲中席，應可見而實不可見，是故有不生。

辛二　據變不變門有四破

壬一　責相破[[42]](#footnote-42)

一、外人救

問曰：果雖先有，以未變故不見。

二、論主破救[[43]](#footnote-43)

答曰：若瓶未生時瓶體未變故不見者，以何相知言泥中先有瓶？為以瓶相有瓶？為以牛相、馬相故有瓶耶？若泥中無瓶相者，亦無牛相、馬相，是豈不名無耶？是故汝說因中先有果而生者，是事不然。

壬二　責先無變破[[44]](#footnote-44)

復次，變法即是果者，即應因中先有變。何以故？汝法因中先有果故。若瓶等先有，變亦先有，應當可見而實不可得，是故汝言未變故不見，是事不然。

壬三　責未變之變不名為果破[[45]](#footnote-45)

若謂未變不名為果，則果畢竟不可得。何以故？是變先無，後亦應無，故瓶等果畢竟不可[[46]](#footnote-46)得。

壬四　不定破[[47]](#footnote-47)

若謂變已是果者，則因中先無，如是則不定：或因中先有果，或先無果。

辛三　就果粗細門有四破

一、外人總標「先有變但不可得見」以防論主「可見之嘖」

問曰：先有變，但不可得見。

二、別釋：以八因緣故不可知

凡物自有有而不可得[[48]](#footnote-48)者，如物[1]或有近而不可知；[2]或有遠而不可知；[3]或根壞故不可知；[4]或心不住故不可知；[5]障故不可知；[6]同故不可知；[7]勝故不可知；[8]微細故不可知。

[1]近而不可知者，如眼中藥。[2]遠而不可知者，如鳥飛虛空高翔遠逝。[3]根壞故不可知者，如盲不見色、聾不聞聲、鼻塞不聞香、口爽[[49]](#footnote-49)不知味、身頑[[50]](#footnote-50)不知觸、心狂不知實。[4]心不住故不可知者，如心在色等則不知聲。[5]障故不可知者，如地障大水、壁障外物。[6]同故不可知者，如黑上墨點。[7]勝故不可知者，如有鍾鼓音，不聞捎[[51]](#footnote-51)拂[[52]](#footnote-52)聲。[8]細微故不可知者，如微塵等不現。

三、結成

如是諸法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知。

汝說「因中變不可得、瓶等不可得」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是事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得。

壬一　奪破[[53]](#footnote-53)

一、總明不同八緣

答曰：變法及瓶等果，不同八因緣不可得。

二、別釋不同八緣

何以故？若變法及瓶等果，[1]極近不可得者，小遠應可得；[2]極遠不可得者，小近應可得；[3]若根壞不可得者，根淨應可得；[4]若心不住不可得者，心住應可得；[5]若障不可得者，變法及瓶法無障應可得；[6]若同不可得者，異時應可得；[7]若勝不可得者，勝止應可得；[8]若細微不可得者，而瓶等果麁應可得。[[54]](#footnote-54)

壬二　縱破

若瓶細故不可得者，「生已」亦應不可得。何以故？「生已、未生」細相一故，「生已、未生」俱定有故。[[55]](#footnote-55)

壬三　責因中無果破

問曰：「未生」時細，「生已」轉麁，是故「生已」可得，「未生」不可得。[[56]](#footnote-56)

答曰：若爾者，因中則無果。何以故？因中無麁故。[[57]](#footnote-57)

壬四　相違過

又因中先無麁。若因中先有麁者，則不應言「細故不可得」。今果是麁；汝言「細故不可得」，是麁不名為果。今果畢竟不應可得，而果實可得，是故不以細故不可得。

如是「有法因中先有果，以八因緣故不可得」，先因中有果，是事不然。[[58]](#footnote-58)

辛四　就責因果不成門有五破

壬一　因壞果亦壞破

一、正破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者，是則因因相壞，果果相壞。[[59]](#footnote-59)

二、釋破

何以故？如「疊」[[60]](#footnote-60)在「縷」[[61]](#footnote-61)，如「果」在「器」，但是住處，不名為「因」。

何以故？「縷、器」非「疊、果」因故。若因壞，果亦壞，是故縷等非疊等因。

因無故，果亦無。何以故？因因故有果成，因不成，果云何成？[[62]](#footnote-62)

壬二　果不由因作破

復次，若不作不名果，縷等因不能作疊等果。

何以故？如縷等不以疊等住故能作疊等果，如是則無因無果。若因果俱無，則不應求「因中若先有果、若先無果」。[[63]](#footnote-63)

壬三　無標相則無果破

復次，若因中有果而不可得，應有相現，如聞香知有華、聞聲知有鳥、聞笑知有人、見烟知有火、見鵠[[64]](#footnote-64)知有池。

如是因中若先有果，應有相現；今果體亦不可得，相亦不可得，如是當知「因中先無果」。[[65]](#footnote-65)

壬四　果無因亦無破

一、是因中無果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不應言「因縷有疊、因蒲有席」。[[66]](#footnote-66)

二、明他因無果

若因不作，他亦不作。如疊非縷所作，可從蒲作耶？[[67]](#footnote-67)

三、明無因不得有果

若縷不作，蒲亦不作，可得言「無所從作」耶？若無所從作，則不名為「果」。

四、乘無果勢破因

若果無，因亦無，如先說。

五、結非因中有果

是故「從因中先有果生」，是則不然。[[68]](#footnote-68)

壬五　無常破

一、明「果」常則「一切有為法」皆常

復次，若果無所從作，則為是常，如涅槃性。若果是常，諸有為法則皆是常。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是果故。

二、呵嘖「常、無常」俱無

若一切法皆常，則無無常；若無無常，亦無有常。何以故？因常有無常、因無常有常，是故「常、無常」二俱無者，是事不然。

三、結非本宗

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69]](#footnote-69)

辛五　就責異果門有四破

壬一　異果破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果更與異果作因，如疊與著為因；如席與障為因；如車與載為因，而實不與異果作因，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70]](#footnote-70)

壬二　作為果破

一、取外意

若謂如地先有香，不以水灑，香則不發；果亦如是，若未有緣會，則不能作因。[[71]](#footnote-71)

二、論主破

是事不然。[[72]](#footnote-72)何以故？如汝所說，「可了」時名「果」，瓶等物非果。[[73]](#footnote-73)

何以故？「可了」是作，「瓶等」先有、非作。是則以作為果，是故「因中先有果生」，是事不然。[[74]](#footnote-74)

壬三　責了因破

復次，了因但能顯發，不能生物，如為照闇中瓶故然燈，亦能照餘臥具等物；為作瓶故和合眾緣，不能生餘臥具等物，是故當知非「先因中有果生」。[[75]](#footnote-75)

壬四　壞二造作破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不應有今作、當作差別。而汝受今作、當作，是故「非先因中有果生」。[[76]](#footnote-76)

庚二　釋因中先無果不生

辛一　正破

若謂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是亦不然。[[77]](#footnote-77)何以故？若無而生者，應有第二頭、第三手生。何以故？無而生故。[[78]](#footnote-78)

辛二　救破

問曰：瓶等物有因緣，第二頭、第三手無因緣，云何得生？是故汝說不然。[[79]](#footnote-79)

辛三　破救

壬一　多因破

答曰：第二頭、第三手及瓶等果，因中俱無。如泥團中無瓶，石中亦無瓶，何故名泥團為瓶因，不名石為瓶因？何故名乳為酪因、縷為疊因，不名蒲為因？[[80]](#footnote-80)

壬二　多果破

復次，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則一一物應生一切物，如指端[[81]](#footnote-81)應生車、馬、飲食等；如是縷不應但出疊，亦應出車、馬、飲食等物。何以故？若無而能生者，何故縷但能生疊，而不生車、馬、飲食等物？以俱無故。[[82]](#footnote-82)

壬三　俱無破

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則諸因不應各各有力能生果。如須油者要從麻取，不笮[[83]](#footnote-83)於沙；若俱無者，何故麻中求，而不笮沙？[[84]](#footnote-84)

壬四　生相壞破

若謂曾見麻出油、不見從沙出，是故麻中求而不笮沙。是事不然。何以故？若生相成者，應言餘時見麻出油、不見沙出，是故於麻中求，不取沙；而一切法生相不成，故不得言餘時見麻出油，故麻中求，不取於沙。[[85]](#footnote-85)

壬五　同疑因破

復次，我今不但破一事，皆總破一切因果。若因中先有果生、先無果生、先有果無果生，是三生皆不成；是故汝言餘時見麻出油，則墮同疑因。[[86]](#footnote-86)

壬六　作壞破

復次，若先因中無果而果生者，諸因相則不成。何以故？諸因若無，法何能作？何能成？若無作、無成，云何名為因？[[87]](#footnote-87)如是作者不得有所作，使作者亦不得有所作。[[88]](#footnote-88)

壬七　反責難破

一、假作外難內

若謂因中先有果，則不應有作、作者、作法別異。何以故？若先有果，何須復作？[[89]](#footnote-89)

二、明內通外難

（一）總非

是故汝說作、作者、作法諸因皆不可得。因中先無果者，是亦不然。

（二）別答

1、近答第二齊難

何以故？若人受作、作者分別有因果，應作是難；我說「作、作者及因果皆空」，若汝破作、作者及因果，則成我法，不名為難。[[90]](#footnote-90)是故因中先無果而果生，是事不然。[[91]](#footnote-91)

2、答其初難

復次，若人受因中先有果，應作是難；我不說因中先有果，故不受此難，亦不受因中先無果。[[92]](#footnote-92)

庚三　釋因中亦有果亦無果不生

一、相違破

若謂因中先亦有果亦無果而果生，是亦不然。何以故？有、無性相違故；性相違者，云何一處？如明闇、苦樂、去住、縛解不得同處，是故因中先有果先無果二俱不生。[[93]](#footnote-93)

二、指前破

復次、因中先有果先無果，上有無中已破。[[94]](#footnote-94)

戊二　釋第四句以齊諸法[[95]](#footnote-95)

己一　結果空

是故先因中有果亦不生，無果亦不生，有無亦不生，理極於此。一切處推求不可得，是故果畢竟不生。[[96]](#footnote-96)

己二　結有為法空

果畢竟不生故，則一切有為法皆空。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是因是果。[[97]](#footnote-97)

己三　結無為法空

有為空故，無為亦空。[[98]](#footnote-98)

己四　結人我空

有為、無為尚空，何況我耶？[[99]](#footnote-99)

【附錄一】

一、釋印順，《中觀論頌講記》〈1觀因緣品〉，pp.68-72：[[100]](#footnote-100)

**（二）別破**（pp.68-77）

**1、觀四緣不成**（pp.68-75）

**（1）觀因緣不成**（pp.68-72）

〔07〕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緣？[[101]](#footnote-101)

〔08〕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102]](#footnote-102)

〔09〕若果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亦非**有無**生，何得言有緣？[[103]](#footnote-103)

**A、略說：破緣生門中有果、無果二關**（p.69）

觀因緣不成有三頌，初頌用**一門破**，次頌用**二門破**，第三頌用**三門破**。

正破審定中的緣生門中的有果、無果二關。

**B、別釋**（pp.69-71）

**（A）用一門破──釋第7頌**[[104]](#footnote-104)（p.69）

第一頌，先從常識的見解出發，**總破他緣的生果不成**。

什麼叫做緣？「因」為「是（此）法」能「生」彼「果」，所以「是法」就「名」之「為緣」。這樣，緣之所以為緣，不是他自身是緣，是**因他生果而得名**的。如父之所以為父，是因生了兒子才得名的。

那麼，「若是」在「果」法尚「未生」起的時候，為「何不名」為「非緣」呢？如炭能發火，說炭是火緣，在炭未發火前，為什麼不說炭非是火緣？**緣不能離果而存在**，可見預想有他緣而後從緣生果，是不成的。這是用**一門破**。

**（B）用二門破──釋第8頌**[[105]](#footnote-105)（pp.69-71）

**a、外人執因中有果、因中無果**（pp.69-71）

**（a）略說**（pp.69-70）

這本是破自性實有的他緣不能生果的。他們不理解本身的矛盾，又想法來解說。

執著從因緣生果的，不會承認非緣生，所以就從兩個不同的見解來轉救。

**（b）別述**（p.70）

**I、因中有果派**（p.70）

有的說：緣中果雖沒有生，但已有果法的存在，這存在的果法，有說是**果的能生性**，有說是**果的體性**。因為緣中已有果，所以在沒有生果時，已可說是緣，從此緣能生。

**II、因中無果派**（p.70）

有的說：緣中雖還沒有生果，也還沒有果，但從以前的經驗，知道他是緣。如過去見過從炭生火，現在見了炭也就可以知他是火緣。從這樣的緣，能生後果。

**b、雙破因中有果、因中無果**（pp.70-71）

**（a）略標**（p.70）

這兩個不同的見解，就是**因中有果派、因中無果派**，其實同樣是不對的。「果」還沒有生起之前，不能說某法是緣。如「先於緣中」去觀察他，**先有果體**呢？還是**先無果**？先「有」先「無」二者，都是「不可」的。

**（b）別破**（pp.70-71）

**I、破因中無果者**（p.70）

假定說**緣中「先無」果**，那這個緣到底是「誰」的「緣」呢？

因中無果者，常從世俗的經驗，**以為從前見過，所以知道是某法的緣**。

但現在是抉擇真理，不能以世間的常識作證。

並且，你執著緣中無果；不能答覆現前研討的對象，卻想引用過去的來證成。過去的是緣中無果不是呢？過去的還不能決定，卻想拿來證明現在的，豈不是以火救火嗎？

**II、破因中有果者**（pp.70-71）

若說**緣中「先」已「有」果**，那還「用緣」做什麼？為了生果才需要緣；果既先有了，還要緣做什麼呢？

一般人，總以為緣中先有果的可能性，或果的體性存在，加上其他條件的引發，就可顯現起來了。他們常從動植物的種子去考察，才產生這樣的結論。不知因果的正義，決不是那樣的。

如一粒豆種，種下土去，將來可生二十粒豆，若說這二十粒，早就具體而微的在這粒豆種中，那麼，這種豆，還是從前種生的，從前那一粒種豆，不是有更多的豆嗎？這樣的一一推上去，那不是幾百年前的豆種中所有的豆果，多到不可計數了嗎？因中先有果，是不可以的。若緣中先有果，緣就沒有生果的功能，也就不成其為緣了！這就是用**二門破**。

**（C）用三門破──釋第9頌**[[106]](#footnote-106)（pp.71-72）

**a、外人轉計「緣中亦有果亦無果」**（p.71）

或者說：執緣中有果是肯定的，是一邊；執緣中無果，是否定的，也是一邊，都有困難。所以緣中應該是**亦有果亦無果**，這是矛盾的統一，是綜合，是沒有過失的。

**b、以三門廣破**（pp.71-72）

龍樹論對這一類妄執，認為是不值得多破的，因為他不出上說的有無二門。況且真實存在的自性有，不能是如此又如彼的。有不是無，無不是有，說緣中又有又無，這不是矛盾戲論嗎？假定矛盾就是真理，那自相矛盾的真理，真是太多了！

所以說：「果」於緣中「非」先「有」可以「生，亦復非」先「無」可以「生，亦非」亦「有」亦「無」可以「生」。有、無、亦有亦無的三門，都不可生，怎麼還可「言有緣」呢？這是用**三門破**。

《十二門論》的第二門，對這個問題，有詳廣的抉擇。[[107]](#footnote-107)

青目論師說前二頌（第七、八頌）**總破**，後一頌（第九頌）是**別破**因緣；[[108]](#footnote-108)

但龍樹的《大智度論》，說這三頌都是觀因緣不成的，[[109]](#footnote-109)所以現在也就作這樣的解釋。

二、釋印順，《中觀論頌講記》〈20觀因果品〉，pp.354-358：[[110]](#footnote-110)

**貳、正論：觀因果**（pp.354-371）

**（壹）約眾緣破**（pp.354-364）

**一、有果與無果破**（pp.354-358）

〔01〕**若眾緣和合，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何須和合生？**[[111]](#footnote-111)

〔02〕**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果生**[[112]](#footnote-112)**？**[[113]](#footnote-113)

〔03〕**若眾緣和合，是中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114]](#footnote-114)

〔04〕**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是則眾因緣[[115]](#footnote-115)，與非因緣同。**[[116]](#footnote-116)

**（一）因緣中有果、無果之異說**（pp.354-355）

**1、略標：外人執因中有果、因中無果**（p.354）

因緣和合生果，原則上是大家共認的。但在果法未生以前，**因緣中已有果**或**沒有果**，這就有不同的見解了。

**2、別述**（pp.354-355）

**（1）數論師：主張因中有果**（p.354）

一、**數論師**主張**因中有果**，如說菜子中有油，油是果，菜子是因。如因中沒有果，菜子中為什麼會出油？假使無油可以出油，石頭中沒有油，為什麼不出油？可見因中是有果的。

**（2）勝論師：主張因中無果**（pp.354-355）

二、**勝論師**主張**因中無果**，如說黃豆可以生芽，但不能說黃豆中已有芽。不但有的黃豆不生芽，而且生芽，還要有泥水、人工、日光等條件。假使因中已有果，應隨時可以生果，何必要等待那些條件？可見因中是無果的。

他們執**有果**與**無果**的理由，還有很多。

**（3）耆那教：主張因中亦有果亦無果、因中非有果非無果**（p.355）

除這兩大敵對的思想外，**耆那教**的學者，有主張**因中亦有果亦無果**，有主張**因中非有果非無果**的。

**（二）論主破**（pp.355-357）

**1、略明**（p.355）

現在破斥他們，以**因中有果論者**的思想，難破**因中無果論者**；以**因中無果論者**的思想，難破**因中有果論者**。揭出他們的矛盾、衝突、不成立。

**2、別述**（pp.355-357）

**（1）破因中有果論——釋第1頌**[[117]](#footnote-117)（p.355）

第一頌**破因中有果論**：「**若**」如所說，在「**眾緣和合**」的時候，「**而有果**」法的「**生**」起，那就有不可避免的過失。因緣「**和合中**」，既「**已有**」了果法，為什麼還要等待因緣「**和合**」才能「**生**」呢？要等待眾緣的和合，豈不是說明了沒有和合時，眾緣中即無果嗎？否則，就不必和合而生？

**（2）破因中無果論——釋第2頌**[[118]](#footnote-118)（pp.355-356）

第二頌**破因中無果論**：「**若**」說「**眾緣和合**」「**中**」沒有「**果**」，而果是從眾緣和合中生的；這同樣的不合理，既承認眾緣和合中無有果，就不可說「**從眾緣和合而果生**！」如一個瞎子不能見，把許多瞎子和合起來，還不是同樣的不能見？所以，因緣和合中沒有果，即不能說從因緣和合生果。

**（3）論主再破因中有果論 —— 釋第3頌**[[119]](#footnote-119)（p.356）

**A、論主再破**（p.356）

第三頌**再破因中有果論**：

如以為無果論者的所說不成立，仍主張因中有果，這是明知有過而更犯了。「**眾緣和合**」「**中**」，如已「**有**」了「**果**」體；那麼在眾緣「**和合中**」，即和合而未生起時，「**應有**」這果體可得。但沒有理由知道是已有果體的。如泥中的瓶，不是眼見、耳聞所得到的，也不是意識比量所推論到的，果體「**實不可得**」，怎麼還要說因中有果呢？

**B、外人轉救**[[120]](#footnote-120)（pp.356-357）

外人說：不能因為不見，就否定他的沒有。有明明是存在的，因有**八種的因緣**，我們不能得到：

有的**太近**了不能得到，如眼藥。

有的**太遠**了不能得到，如飛鳥的遠逝。

有的**根壞**了不能得到，如盲人。

有的**心不住**不能得到，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有的**被障礙**了不能得到，如牆壁的那邊。

有的**相同**了不能得到，如黑板上的黑點。

有的**為殊勝的所勝過**了不能得到，如鐘鼓齊鳴時，不能覺輕微的音聲。

有的**太細**了不能得到，如微細的微塵。

這可見，不能因為自己得不到，就否定因中果體的存在。

**C、中觀家破**（p.357）

但這種解說，不能挽救過失。如**太近**了不可得，稍遠點該可得了吧！**太遠**了不可得，稍近點該可得了吧！……**太細**了不可得，稍粗的該可得了吧！可是，如泥中的瓶，無論怎樣都不可得。所以因中有果，是絕對不能成立的。

**（4）再破因中無果論──釋第4頌**[[121]](#footnote-121)（pp.357-358）

第四頌**再破因中無果論**：

因果實有論者，不說**因中有果**，即是**因中無果**；見到不能**實有**，就**實無**；實無不通，就實有。所以本論錯雜的難破，使他們了解二路都不可通，無法轉計詭辯。

若見有果不成，又執著「**眾緣和合**」「**中無**」有「**果**」法。然說種是芽的因緣，種與芽果間必有某種關係。如說種中沒有果，以為什麼都沒有；那為什麼稱之為因緣呢？如豆中無芽，泥中、木中也沒有芽，彼此都沒有芽，為什麼說豆種是因緣？

同時，**因緣**中沒有果，**非因緣**中也沒有果，那「**眾因緣與非因緣**」，不是相「**同**」而沒有差別了嗎！

**（三）明《十二門論》廣破三門（因中有果、無果、亦有果亦無果）**（pp.357-358）

《十二門論》中，廣破**因中有果**與**無果**後，又破**因中亦有果亦無果**。[[122]](#footnote-122)第三門實是上二過的合一；有果、無果還難以成立，這當然更不可了。要破斥他，也不過是以**有**奪**無**，以**無**奪**有**，顯出他的矛盾，所以本論沒有加以破斥。

【附錄二】

釋印順，《中觀論頌講記》〈20觀因果品〉，pp.361-363：[[123]](#footnote-123)

**四、變果、不變果破**[[124]](#footnote-124)（pp.361-363）

〔09〕**若因變為果**[[125]](#footnote-125)**，因即至於果；是則前生因，生已而復生。**[[126]](#footnote-126)

〔10ab〕**云何因滅失，而能生於果？**[[127]](#footnote-127)

**（一）略明**（pp.361-362）

這一頌，主要是**以數論外道為所破的對象**。

**數論**是**因中有果論者**，認為世間的根本，是**冥性**── **自性**。[[128]](#footnote-128)冥性，雖不能具體的說出，但精神、物質都從他發展出來；所以世間的一切，也就存在於冥性中。冥性由神我的要求，發展出大、我慢、五微、五大等的二十三諦。這變異的二十三諦，都是冥性中本有的發現。[[129]](#footnote-129)

如泥中有瓶性，在泥未轉變為瓶的形態時，現實的泥土，是不見有瓶相的；但泥團因轉變為瓶時，瓶性顯發，就失去泥名，而生起瓶了。

雖是這樣的轉變了，果在因中是先有的；**因變為果時，因體也存在而不失**。所以世間的一切，都統一於真常實在的自性中。

**（二）別破**（p.362）

**1、破「因滅變為果」——釋第9頌**[[130]](#footnote-130)（p.362）

現在加以破斥：因滅變為果，這在他自己或以為是，其實是不可的。如真的「**因**」滅了而轉「**變為果**」，那是因體轉成了果體；如真的滅了，即不成為變。這樣，變為果，就等於說「**因**」「**至於果**」。

前因轉變為後果，那「**前生因**」，就犯有「**生已而復生**」的過失。因為，因在前位已是生的；轉變為果而仍是有，不是生而又生嗎？

外人以為：前者即後者，所以沒有重生。

然而，即是，就不成其為轉變。如一物轉生，為什麼不是重生？

**2、破「因滅不變為果而有果生」——釋第10頌上半**[[131]](#footnote-131)（p.362）

後半頌，或者轉計為：因滅失了，因不變為果而有果生，這應該可以成立因果是有。

這也不成，因滅於前，果生於後；「**因**」的力量既已「**滅失**」了，怎麼還「**能生於果**？」所以因滅能生果，也是不可以的。

【附錄三】

**〈02觀有果無果門第二〉吉藏大師、太虛大師、李潤生科判對照表**

|  |  |  |
| --- | --- | --- |
| 吉藏大師 | 太虛大師 | 李潤生 |
| 甲二　正宗分［別名十二門以為論體］  乙一　明空門  丙二　觀有果無果  丁一　長行發起  復次，諸法不生。何以故？  丁二　偈本破  戊一　總非  **先有則不生，**  **先無亦不生，**  **有無亦不生，**  戊二　呵嘖  **誰當有生者？**  丁三　長行釋  戊一　前釋偈三句  己一　總唱三句不生  若果因中先有則不應生，先無亦不應生，先有無亦不應生。 | 甲二　正宗分  乙一　明空門  丙二　觀有果無果  丁一　長行發起  復次，諸法不生。何以故？  丁二　偈本正破  **先有則不生，**  **先無亦不生，**  **有無亦不生，**  **誰當有生者？**  丁三　長行解釋  戊一　釋前三句以明不生  己一　總唱三句不生  若果因中先有則不應生，先無亦不應生，先有無亦不應生。 | 甲二　正宗分  乙二　觀有果無果門  丙一　頌文總破  丁一　長行發起[[132]](#footnote-132)  復次，諸法不生。何以故？  丁二　偈頌本破  **先有則不生，**  **先無亦不生，**  **有無亦不生，**  **誰當有生者？**  丙二　長行正釋  丁一　釋頌初句  戊一　初番辯破  己一　破前總述  若果因中先有則不應生，先無亦不應生，先有無亦不應生。 |
| 己二　別釋三句不生  庚一　釋因中先有果不生  辛一　立  何以故？若果因中先有而生，  辛二　破  **※1　就生不生門(有七破)**[[133]](#footnote-133)  壬一　俱生破  癸一　標無窮  是則無窮。  癸二　顯無窮  如果先未生而生者，今生已復應更生。  癸三　釋無窮  何以故？因中常有故。從是有邊復應更生，  癸四　結無窮  是則無窮。 | 己二　別解三句  庚一　釋因中先有果不生  辛一　就生不生門有七破  壬一　無窮過（亦名俱生過）  何以故？若果因中先有而生，  是則無窮。  如果先未生而生者，今生已復應更生。  何以故？因中常有故。從是有邊復應更生，  是則無窮。 | 己二　俱生破  何以故？若果因中先有而生，  是則無窮。  如果先未生而生者，今生已復應更生。  何以故？因中常有故。從是有邊復應更生，  是則無窮。 |
| 壬二　俱不生破  癸一　取外意  若謂生已更不生，未生而生者，  癸二　正破  是中無有生理；  癸三　牒宗呵嘖  是故先有而生，是事不然。 | 壬二　俱不生過  若謂生已更不生，未生而生者，  是中無有生理；  是故先有而生，是事不然。 | 己三　俱不生破  若謂生已更不生，未生而生者，  是中無有生理；  是故先有而生，是事不然。 |
| 壬三　以同嘖異破  癸一　牒外義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而謂未生而生、生已不生者，  癸二　破  是亦二俱有而一生一不生，無有是處。 | 壬三　將同責異過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而謂未生而生、生已不生者，  是亦二俱有而一生一不生，無有是處。 | 己四　以同責異破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而謂未生而生、生已不生者，  是亦二俱有而一生一不生，無有是處。 |
| 壬四　捉異並同破  復次，若未生定有者，生已則應無。何以故？生、未生共相違故；生未生相違故，是二作相亦相違。 | 壬四　將異責同過  復次，若未生定有者，生已則應無。何以故？生、未生共相違故；生未生相違故，是二作相亦相違。 | 己五　捉異並同破  復次，若未生定有者，生已則應無。何以故？生、未生共相違故；生未生相違故，是二作相亦相違。 |
| 壬五　無異破  癸一　正難  子一　牒  復次，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  子二　正難外  若生已亦有、未生時亦有者，則生、未生不應有異。  癸二　釋難  子一　正釋  何以故？若有生，生已亦有、未生亦有，如是生、未生有何差別？  子二　傳破其無異  生、未生無差別，是事不然，是故有不生。 | 壬五　無差別過  復次，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  若生已亦有、未生時亦有者，則生、未生不應有異。  何以故？若有生，生已亦有、未生亦有，如是生、未生有何差別？  生、未生無差別，是事不然，是故有不生。 | 己六　無異破  復次，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  若生已亦有、未生時亦有者，則生、未生不應有異。  何以故？若有生，生已亦有、未生亦有，如是生、未生有何差別？  生、未生無差別，是事不然，是故有不生。 |
| 壬六　無用破  復次，有已先成，何用更生？如作已不應作，成已不應成，是故有法不應生。 | 壬六　無用過  復次，有已先成，何用更生？如作已不應作，成已不應成，是故有法不應生。 | 己七　無用破  復次，有已先成，何用更生？如作已不應作，成已不應成，是故有法不應生。 |
| 壬七　嘖用破  復次，若有生，因中未生時果應可見，而實不可見；如泥中瓶、蒲中席，應可見而實不可見，是故有不生。 | 壬七　不可見過  復次，若有生，因中未生時果應可見，而實不可見；如泥中瓶、蒲中席，應可見而實不可見，是故有不生。 | 己八　責用破  復次，若有生，因中未生時果應可見，而實不可見；如泥中瓶、蒲中席，應可見而實不可見，是故有不生。 |
| 辛三　外人救義  問曰：果雖先有，以未變故不見。  辛四　破救  **※2　據變不變門(有四破)**[[134]](#footnote-134)  壬一　徵相破  癸一　牒  答曰：若瓶未生時瓶體未變故不見者，  癸二　正嘖相  以何相知言泥中先有瓶？為以瓶相有瓶？為以牛相、馬相故有瓶耶？若泥中無瓶相者，亦無牛相、馬相，是豈不名無耶？  癸三　牒呵  是故汝說因中先有果而生者，是事不然。 | 辛二　據變不變門有四破  壬一　責相破  問曰：果雖先有，以未變故不見。  答曰：若瓶未生時瓶體未變故不見者，  以何相知言泥中先有瓶？為以瓶相有瓶？為以牛相、馬相故有瓶耶？若泥中無瓶相者，亦無牛相、馬相，是豈不名無耶？  是故汝說因中先有果而生者，是事不然。 | 戊二　次番辯破  己一　外人救義  問曰：果雖先有，以未變故不見。  己二　徵相破  答曰：若瓶未生時瓶體未變故不見者，  以何相知言泥中先有瓶？為以瓶相有瓶？為以牛相、馬相故有瓶耶？若泥中無瓶相者，亦無牛相、馬相，是豈不名無耶？  是故汝說因中先有果而生者，是事不然。 |
| 壬二　捉變在因內  癸一　破  復次，變法即是果者，即應因中先有變。  癸二　釋破  子一　明既前有果即是前有變  何以故？汝法因中先有果故。若瓶等先有，變亦先有，  子二　明既前有變則應可見  應當可見而實不可得，  癸三　結呵  是故汝言未變故不見，是事不然。 | 壬二　責先無變破  復次，變法即是果者，即應因中先有變。  何以故？汝法因中先有果故。若瓶等先有，變亦先有，  應當可見而實不可得，  是故汝言未變故不見，是事不然。 | 己三　責變在因中破  復次，變法即是果者，即應因中先有變。  何以故？汝法因中先有果故。若瓶等先有，變亦先有，  應當可見而實不可得，  是故汝言未變故不見，是事不然。 |
| 壬三　捉變在因外  癸一　難  子一　取外意  若謂未變不名為果，  子二　破  則果畢竟不可得。  癸二　釋破  何以故？是變先無，後亦應無，  癸三　結呵  故瓶等果畢竟不可得。 | 壬三　責未變之變不名為果破  若謂未變不名為果，  則果畢竟不可得。  何以故？是變先無，後亦應無，  故瓶等果畢竟不可得。 | 己四　變在因外破  若謂未變不名為果，  則果畢竟不可得。  何以故？是變先無，後亦應無，  故瓶等果畢竟不可得。 |
| 壬四　不定破  癸一　取外意  若謂變已是果者，  癸二　破  則因中先無，  癸三　結成不定過  如是則不定：或因中先有果，或先無果。 | 壬四　不定破  若謂變已是果者，  則因中先無，  如是則不定：或因中先有果，或先無果。 | 己五　不定破  若謂變已是果者，  則因中先無，  如是則不定：或因中先有果，或先無果。 |
| 辛五　重救，立因中前有變  壬一　總標二義  癸一　明先有變以立義宗  問曰：先有變，  癸二　明不可得以防論主可見之嘖  但不可得見。  壬二　別釋二義  凡物自有有而不可得者，如物[1]或有近而不可知；[2]或有遠而不可知；[3]或根壞故不可知；[4]或心不住故不可知；[5]障故不可知；[6]同故不可知；[7]勝故不可知；[8]微細故不可知。  [1]近而不可知者，如眼中藥。  [2]遠而不可知者，如鳥飛虛空高翔遠逝。  [3]根壞故不可知者，如盲不見色、聾不聞聲、鼻塞不聞香、口爽不知味、身頑不知觸、心狂不知實。  [4]心不住故不可知者，如心在色等則不知聲。  [5]障故不可知者，如地障大水、壁障外物。  [6]同故不可知者，如黑上墨點。  [7]勝故不可知者，如有鍾鼓音，不聞捎拂聲。  [8]細微故不可知者，如微塵等不現。  壬三　結成二義以非論主  如是諸法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知。  汝說「因中變不可得、瓶等不可得」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是事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得。 | 辛三　就果粗細門有四破  問曰：先有變，  但不可得見。  凡物自有有而不可得者，如物[1]或有近而不可知；[2]或有遠而不可知；[3]或根壞故不可知；[4]或心不住故不可知；[5]障故不可知；[6]同故不可知；[7]勝故不可知；[8]微細故不可知。  [1]近而不可知者，如眼中藥。  [2]遠而不可知者，如鳥飛虛空高翔遠逝。  [3]根壞故不可知者，如盲不見色、聾不聞聲、鼻塞不聞香、口爽不知味、身頑不知觸、心狂不知實。  [4]心不住故不可知者，如心在色等則不知聲。  [5]障故不可知者，如地障大水、壁障外物。  [6]同故不可知者，如黑上墨點。  [7]勝故不可知者，如有鍾鼓音，不聞捎拂聲。  [8]細微故不可知者，如微塵等不現。  如是諸法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知。  汝說「因中變不可得、瓶等不可得」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是事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得。 | 戊三　三番辯破  己一　外申八門救  問曰：先有變，  但不可得見。  凡物自有有而不可得者，如物[1]或有近而不可知；[2]或有遠而不可知；[3]或根壞故不可知；[4]或心不住故不可知；[5]障故不可知；[6]同故不可知；[7]勝故不可知；[8]微細故不可知。  己二　外舉例證  [1]近而不可知者，如眼中藥。  [2]遠而不可知者，如鳥飛虛空高翔遠逝。  [3]根壞故不可知者，如盲不見色、聾不聞聲、鼻塞不聞香、口爽不知味、身頑不知觸、心狂不知實。  [4]心不住故不可知者，如心在色等則不知聲。  [5]障故不可知者，如地障大水、壁障外物。  [6]同故不可知者，如黑上墨點。  [7]勝故不可知者，如有鍾鼓音，不聞捎拂聲。  [8]細微故不可知者，如微塵等不現。  如是諸法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知。  己三　外結救義  汝說「因中變不可得、瓶等不可得」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是事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得。 |
| 辛六　重破  **※3　就果麁細門(有四破)**[[135]](#footnote-135)  壬一　奪破  癸一　總明不同八緣  答曰：變法及瓶等果，不同八因緣不可得。  癸二　別釋不同八緣  何以故？若變法及瓶等果，[1]極近不可得者，小遠應可得；[2]極遠不可得者，小近應可得；[3]若根壞不可得者，根淨應可得；[4]若心不住不可得者，心住應可得；[5]若障不可得者，變法及瓶法無障應可得；[6]若同不可得者，異時應可得；[7]若勝不可得者，勝止應可得；[8]若細微不可得者，而瓶等果麁應可得。  壬二　縱同第八則始終常細  癸一　正難  若瓶細故不可得者，「生已」亦應不可得。  癸二　釋難  何以故？「生已、未生」細相一故，「生已、未生」俱定有故。 | 壬一　奪破  答曰：變法及瓶等果，不同八因緣不可得。  何以故？若變法及瓶等果，[1]極近不可得者，小遠應可得；[2]極遠不可得者，小近應可得；[3]若根壞不可得者，根淨應可得；[4]若心不住不可得者，心住應可得；[5]若障不可得者，變法及瓶法無障應可得；[6]若同不可得者，異時應可得；[7]若勝不可得者，勝止應可得；[8]若細微不可得者，而瓶等果麁應可得。  壬二　縱破  若瓶細故不可得者，「生已」亦應不可得。  何以故？「生已、未生」細相一故，「生已、未生」俱定有故。 | 己四　奪破外救  答曰：變法及瓶等果，不同八因緣不可得。  何以故？若變法及瓶等果，[1]極近不可得者，小遠應可得；[2]極遠不可得者，小近應可得；[3]若根壞不可得者，根淨應可得；[4]若心不住不可得者，心住應可得；[5]若障不可得者，變法及瓶法無障應可得；[6]若同不可得者，異時應可得；[7]若勝不可得者，勝止應可得；[8]若細微不可得者，而瓶等果麁應可得。  己五　縱破外救  若瓶細故不可得者，「生已」亦應不可得。  何以故？「生已、未生」細相一故，「生已、未生」俱定有故。 |
| 辛七　重救（救上二難）  問曰：「未生」時細，「生已」轉麁，是故「生已」可得，「未生」不可得。  辛八　破（有十一難）  **※3　就果麁細門(有四破)**[[136]](#footnote-136)  壬一　因中無果難  答曰：若爾者，因中則無果。何以故？因中無麁故。  壬二　相違難  又因中先無麁。若因中先有麁者，則不應言「細故不可得」。今果是麁；汝言「細故不可得」，是麁不名為果。今果畢竟不應可得，而果實可得，是故不以細故不可得。  如是「有法因中先有果，以八因緣故不可得」，先因中有果，是事不然。 | 壬三　責因中無果破  問曰：「未生」時細，「生已」轉麁，是故「生已」可得，「未生」不可得。  答曰：若爾者，因中則無果。何以故？因中無麁故。  壬四　相違過  又因中先無麁。若因中先有麁者，則不應言「細故不可得」。今果是麁；汝言「細故不可得」，是麁不名為果。今果畢竟不應可得，而果實可得，是故不以細故不可得。  如是「有法因中先有果，以八因緣故不可得」，先因中有果，是事不然。 | 戊四　四番辯破  己一　外人救難  問曰：「未生」時細，「生已」轉麁，是故「生已」可得，「未生」不可得。  己二　因中無果難  答曰：若爾者，因中則無果。何以故？因中無麁故。  己三　粗細相違難  又因中先無麁。若因中先有麁者，則不應言「細故不可得」。今果是麁；汝言「細故不可得」，是麁不名為果。今果畢竟不應可得，而果實可得，是故不以細故不可得。  如是「有法因中先有果，以八因緣故不可得」，先因中有果，是事不然。 |
| **※4　嘖果不成門(有五破)**[[137]](#footnote-137)  壬三　明因用廢  癸一　正破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者，是則因因相壞，果果相壞。  癸二　釋破  何以故？如「疊」在「縷」，如「果」在「器」，但是住處，不名為「因」。  何以故？「縷、器」非「疊、果」因故。若因壞，果亦壞，是故縷等非疊等因。  因無故，果亦無。  癸三　傳釋因無故果亦無  何以故？因因故有果成，因不成，果云何成？  壬四　明果相壞  癸一　正難  復次，若不作不名果，縷等因不能作疊等果。    癸二　釋難  何以故？如縷等不以疊等住故能作疊等果，  癸三　總結  如是則無因無果。若因果俱無，則不應求「因中若先有果、若先無果」。  壬五　嘖標相  復次，若因中有果而不可得，應有相現，如聞香知有華、聞聲知有鳥、聞笑知有人、見烟知有火、見鵠知有池。  如是因中若先有果，應有相現；今果體亦不可得，相亦不可得，如是當知「因中先無果」。  壬六　遍檢果  癸一　是因中無果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不應言「因縷有疊、因蒲有席」。  癸二　明他因無果  若因不作，他亦不作。如疊非縷所作，可從蒲作耶？  癸三　明無因不得有果  若縷不作，蒲亦不作，可得言「無所從作」耶？若無所從作，則不名為「果」。  癸四　乘無果勢破因  若果無，因亦無，如先說。  癸五　結非因中有果  是故「從因中先有果生」，是則不然。  壬七　有常過  癸一　明果常  復次，若果無所從作，則為是常，如涅槃性。  癸二　明一切皆常  若果是常，諸有為法則皆是常。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是果故。  癸三　明常無常俱無  若一切法皆常，則無無常；若無無常，亦無有常。何以故？因常有無常、因無常有常，  癸四　呵嘖其俱無  是故「常、無常」二俱無者，是事不然。  癸五　結非本宗  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 | 辛四　就責因果不成門有五破  壬一　因壞果亦壞破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者，是則因因相壞，果果相壞。  何以故？如「疊」在「縷」，如「果」在「器」，但是住處，不名為「因」。  何以故？「縷、器」非「疊、果」因故。若因壞，果亦壞，是故縷等非疊等因。  因無故，果亦無。  何以故？因因故有果成，因不成，果云何成？  壬二　果不由因作破  復次，若不作不名果，縷等因不能作疊等果。  何以故？如縷等不以疊等住故能作疊等果，  如是則無因無果。若因果俱無，則不應求「因中若先有果、若先無果」。  壬三　無標相則無果破  復次，若因中有果而不可得，應有相現，如聞香知有華、聞聲知有鳥、聞笑知有人、見烟知有火、見鵠知有池。  如是因中若先有果，應有相現；今果體亦不可得，相亦不可得，如是當知「因中先無果」。  壬四　果無因亦無破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不應言「因縷有疊、因蒲有席」。  若因不作，他亦不作。如疊非縷所作，可從蒲作耶？  若縷不作，蒲亦不作，可得言「無所從作」耶？若無所從作，則不名為「果」。  若果無，因亦無，如先說。  是故「從因中先有果生」，是則不然。  壬五　無常破  復次，若果無所從作，則為是常，如涅槃性。  若果是常，諸有為法則皆是常。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是果故。  若一切法皆常，則無無常；若無無常，亦無有常。何以故？因常有無常、因無常有常，  是故「常、無常」二俱無者，是事不然。  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 | 己四　因用廢壞難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者，是則因因相壞，果果相壞。  何以故？如「疊」在「縷」，如「果」在「器」，但是住處，不名為「因」。  何以故？「縷、器」非「疊、果」因故。若因壞，果亦壞，是故縷等非疊等因。  因無故，果亦無。  何以故？因因故有果成，因不成，果云何成？  己五　果相廢壞難  復次，若不作不名果，縷等因不能作疊等果。  何以故？如縷等不以疊等住故能作疊等果，  如是則無因無果。若因果俱無，則不應求「因中若先有果、若先無果」。  己六　標相不可得難  復次，若因中有果而不可得，應有相現，如聞香知有華、聞聲知有鳥、聞笑知有人、見烟知有火、見鵠知有池。  如是因中若先有果，應有相現；今果體亦不可得，相亦不可得，如是當知「因中先無果」。  己七　遍檢果法不可得難  庚一 自因無果難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不應言「因縷有疊、因蒲有席」。  庚二 他因無果難  若因不作，他亦不作。如疊非縷所作，可從蒲作耶？  庚三 無因不得果難  若縷不作，蒲亦不作，可得言「無所從作」耶？若無所從作，則不名為「果」。  庚四 乘勢破因難  若果無，因亦無，如先說。  庚五 結破因中先有果  是故「從因中先有果生」，是則不然。  己八　有為法是常難  庚一　從果常難  復次，若果無所從作，則為是常，如涅槃性。  若果是常，諸有為法則皆是常。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是果故。  庚二　一切常難  若一切法皆常，則無無常；若無無常，亦無有常。何以故？因常有無常、因無常有常，  庚三　常無常俱無難  是故「常、無常」二俱無者，是事不然。  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 |
| **※5　嘖異果門(有四破)**[[138]](#footnote-138)  壬八　重過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果更與異果作因，如疊與著為因；如席與障為因；如車與載為因，而實不與異果作因，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  壬九　作為果  癸一　取外意  若謂如地先有香，不以水灑，香則不發；果亦如是，若未有緣會，則不能作因。  癸二　論主破  子一　總非  是事不然，  子二　釋非  丑一　正釋  何以故？如汝所說，「可了」時名「果」，瓶等物非果。  丑二　傳釋  何以故？「可了」是作，「瓶等」先有、非作。是則以作為果，  癸三　結非  是故「因中先有果生」，是事不然。  壬十　正二因  復次，了因但能顯發，不能生物，如為照闇中瓶故然燈，亦能照餘臥具等物；為作瓶故和合眾緣，不能生餘臥具等物，是故當知非「先因中有果生」。  壬十一　二作壞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不應有今作、當作差別。而汝受今作、當作，是故「非先因中有果生」。 | 辛五　就責異果門有四破  壬一　異果破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果更與異果作因，如疊與著為因；如席與障為因；如車與載為因，而實不與異果作因，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  壬二　作為果破  若謂如地先有香，不以水灑，香則不發；果亦如是，若未有緣會，則不能作因。  是事不然，  何以故？如汝所說，「可了」時名「果」，瓶等物非果。  何以故？「可了」是作，「瓶等」先有、非作。是則以作為果，  是故「因中先有果生」，是事不然。  壬三　責了因破  復次，了因但能顯發，不能生物，如為照闇中瓶故然燈，亦能照餘臥具等物；為作瓶故和合眾緣，不能生餘臥具等物，是故當知非「先因中有果生」。  壬四　壞二造作破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不應有今作、當作差別。而汝受今作、當作，是故「非先因中有果生」。 | 己九　作重果破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果更與異果作因，如疊與著為因；如席與障為因；如車與載為因，而實不與異果作因，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  己十　以作為果難  庚一　外興救義  若謂如地先有香，不以水灑，香則不發；果亦如是，若未有緣會，則不能作因。  庚二　論主正釋  是事不然，  何以故？如汝所說，「可了」時名「果」，瓶等物非果。  庚三　論主傳釋  何以故？「可了」是作，「瓶等」先有、非作。是則以作為果，  是故「因中先有果生」，是事不然。  己十一　正二因難  復次，了因但能顯發，不能生物，如為照闇中瓶故然燈，亦能照餘臥具等物；為作瓶故和合眾緣，不能生餘臥具等物，是故當知非「先因中有果生」。  己十二　現、未二作壞難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不應有今作、當作差別。而汝受今作、當作，是故「非先因中有果生」。 |
| 庚二　次破因中無果  辛一　破  若謂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無而生者，應有第二頭、第三手生。何以故？無而生故。  辛二　救  問曰：瓶等物有因緣，第二頭、第三手無因緣，云何得生？是故汝說不然。 | 庚二　釋因中先無果不生  辛一　正破  若謂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無而生者，應有第二頭、第三手生。何以故？無而生故。  辛二　救破  問曰：瓶等物有因緣，第二頭、第三手無因緣，云何得生？是故汝說不然。 | 丁二　釋頌次句  戊一　論主正破  若謂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無而生者，應有第二頭、第三手生。何以故？無而生故。  戊二　外人救辯  問曰：瓶等物有因緣，第二頭、第三手無因緣，云何得生？是故汝說不然。 |
| 辛三　破救  壬一　多因過  答曰：第二頭、第三手及瓶等果，因中俱無。如泥團中無瓶，石中亦無瓶，何故名泥團為瓶因，不名石為瓶因？何故名乳為酪因、縷為疊因，不名蒲為因？  壬二　多果咎  復次，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則一一物應生一切物，如指端應生車、馬、飲食等；如是縷不應但出疊，亦應出車、馬、飲食等物。何以故？若無而能生者，何故縷但能生疊，而不生車、馬、飲食等物？以俱無故。  壬三　俱無嘖  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則諸因不應各各有力能生果。如須油者要從麻取，不笮於沙；若俱無者，何故麻中求，而不笮沙？  壬四　生相壞  癸一　取外意  若謂曾見麻出油、不見從沙出，是故麻中求而不笮沙。  癸二　總非  是事不然。  癸三　釋非  何以故？若生相成者，應言餘時見麻出油、不見沙出，  癸四　結呵外人  是故於麻中求，不取沙；而一切法生相不成，故不得言餘時見麻出油，故麻中求，不取於沙。  壬五　同疑因  復次，我今不但破一事，皆總破一切因果。若因中先有果生、先無果生、先有果無果生，是三生皆不成；是故汝言餘時見麻出油，則墮同疑因。  壬六　三作癈  癸一　牒外義  復次，若先因中無果而果生者，  癸二　標因不成  諸因相則不成。  癸三　釋因不成  何以故？諸因若無，法何能作？何能成？若無作、無成，云何名為因？  癸四　結無三作  如是作者不得有所作，使作者亦不得有所作。  壬七　懸搆嘖  癸一　假作外難內  子一　難論主因中有果  若謂因中先有果，  子二　難內同無三作  則不應有作、作者、作法別異。何以故？若先有果，何須復作？  癸二　明內通外難  子一　總非  丑一　牒外（無三作難）  是故汝說作、作者、作法諸因皆不可得。  丑二　敘外難意（責因中無果）  因中先無果者，  丑三　論主非其破有立無  是亦不然。  子二　別答  丑一　近答第二齊難  何以故？若人受作、作者分別有因果，應作是難；我說「作、作者及因果皆空」，若汝破作、作者及因果，則成我法，不名為難。是故因中先無果而果生，是事不然。  丑二　答其初難  復次，若人受因中先有果，應作是難；我不說因中先有果，故不受此難，亦不受因中先無果。 | 辛三　破救  壬一　多因破  答曰：第二頭、第三手及瓶等果，因中俱無。如泥團中無瓶，石中亦無瓶，何故名泥團為瓶因，不名石為瓶因？何故名乳為酪因、縷為疊因，不名蒲為因？  壬二　多果破  復次，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則一一物應生一切物，如指端應生車、馬、飲食等；如是縷不應但出疊，亦應出車、馬、飲食等物。何以故？若無而能生者，何故縷但能生疊，而不生車、馬、飲食等物？以俱無故。  壬三　俱無破  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則諸因不應各各有力能生果。如須油者要從麻取，不笮於沙；若俱無者，何故麻中求，而不笮沙？  壬四　生相壞破  若謂曾見麻出油、不見從沙出，是故麻中求而不笮沙。  是事不然。  何以故？若生相成者，應言餘時見麻出油、不見沙出，  是故於麻中求，不取沙；而一切法生相不成，故不得言餘時見麻出油，故麻中求，不取於沙。  壬五　同疑因破  復次，我今不但破一事，皆總破一切因果。若因中先有果生、先無果生、先有果無果生，是三生皆不成；是故汝言餘時見麻出油，則墮同疑因。  壬六　作壞破  復次，若先因中無果而果生者，  諸因相則不成。  何以故？諸因若無，法何能作？何能成？若無作、無成，云何名為因？  如是作者不得有所作，使作者亦不得有所作。  壬七　反責難破  若謂因中先有果，  則不應有作、作者、作法別異。何以故？若先有果，何須復作？  是故汝說作、作者、作法諸因皆不可得。  因中先無果者，  是亦不然。  何以故？若人受作、作者分別有因果，應作是難；我說「作、作者及因果皆空」，若汝破作、作者及因果，則成我法，不名為難。是故因中先無果而果生，是事不然。  復次，若人受因中先有果，應作是難；我不說因中先有果，故不受此難，亦不受因中先無果。 | 戊三　多因過難  答曰：第二頭、第三手及瓶等果，因中俱無。如泥團中無瓶，石中亦無瓶，何故名泥團為瓶因，不名石為瓶因？何故名乳為酪因、縷為疊因，不名蒲為因？  戊四　多果過難  復次，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則一一物應生一切物，如指端應生車、馬、飲食等；如是縷不應但出疊，亦應出車、馬、飲食等物。何以故？若無而能生者，何故縷但能生疊，而不生車、馬、飲食等物？以俱無故。  戊五　俱無責難  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則諸因不應各各有力能生果。如須油者要從麻取，不笮於沙；若俱無者，何故麻中求，而不笮沙？  戊六　生相壞難  己一　外人反質  若謂曾見麻出油、不見從沙出，是故麻中求而不笮沙。  己二　論主遮破  是事不然。  何以故？若生相成者，應言餘時見麻出油、不見沙出，  是故於麻中求，不取沙；而一切法生相不成，故不得言餘時見麻出油，故麻中求，不取於沙。  戊七　同疑因難  復次，我今不但破一事，皆總破一切因果。若因中先有果生、先無果生、先有果無果生，是三生皆不成；是故汝言餘時見麻出油，則墮同疑因。  戊八　三作廢難  復次，若先因中無果而果生者，  諸因相則不成。  何以故？諸因若無，法何能作？何能成？若無作、無成，云何名為因？  如是作者不得有所作，使作者亦不得有所作。  戊九　懸搆責難  己一　假設外難  若謂因中先有果，  則不應有作、作者、作法別異。何以故？若先有果，何須復作？  己二　明通外難  庚一　總非  是故汝說作、作者、作法諸因皆不可得。  因中先無果者，  是亦不然。  何以故？若人受作、作者分別有因果，應作是難；我說「作、作者及因果皆空」，若汝破作、作者及因果，則成我法，不名為難。是故因中先無果而果生，是事不然。  庚二　別答  復次，若人受因中先有果，應作是難；我不說因中先有果，故不受此難，亦不受因中先無果。 |
| 庚三　次破亦有亦無  辛一　相違破  若謂因中先亦有果亦無果而果生，是亦不然。何以故？有、無性相違故；性相違者，云何一處？如明闇、苦樂、去住、縛解不得同處，是故因中先有果先無果二俱不生。  辛二　指前破  復次、因中先有果先無果，上有無中已破。 | 庚三　釋因中亦有果亦無果不生  若謂因中先亦有果亦無果而果生，是亦不然。何以故？有、無性相違故；性相違者，云何一處？如明闇、苦樂、去住、縛解不得同處，是故因中先有果先無果二俱不生。  復次、因中先有果先無果，上有無中已破。 | 丁三　釋頌第三句  戊一　相違破  若謂因中先亦有果亦無果而果生，是亦不然。何以故？有、無性相違故；性相違者，云何一處？如明闇、苦樂、去住、縛解不得同處，是故因中先有果先無果二俱不生。  戊二　指前破  復次、因中先有果先無果，上有無中已破 |
| 戊二　釋偈第四句  己一　結果空  是故先因中有果亦不生，無果亦不生，有無亦不生，理極於此。一切處推求不可得，是故果畢竟不生。  果畢竟不生故，則一切有為法皆空。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是因是果。  己二　結歸三空  有為空故，無為亦空。  有為、無為尚空，何況我耶？ | 戊二　釋第四句以齊諸法  己一　結果空  是故先因中有果亦不生，無果亦不生，有無亦不生，理極於此。一切處推求不可得，是故果畢竟不生。  己二　結有為法空  果畢竟不生故，則一切有為法皆空。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是因是果。  己三　結無為法空  有為空故，無為亦空。  己四　結人我空  有為、無為尚空，何況我耶？ | 丁四　釋頌第四句  戊一　正釋頌義  是故先因中有果亦不生，無果亦不生，有無亦不生，理極於此。一切處推求不可得，是故果畢竟不生。  戊二　結歸三空  果畢竟不生故，則一切有為法皆空。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是因是果。  有為空故，無為亦空。  有為、無為尚空，何況我耶？ |

1. ［隋］吉藏撰，《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7, a18-p. 188, a2)。 [↑](#footnote-ref-1)
2.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20〈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07, c9-15)：

   諸法實相是涅槃城，城有三門：空、無相、無作。

   若人入空門，不得是空，亦不取相，是人直入，事辦故，不須二門。

   若入是空門，取相、得是空，於是人不名※為門，通塗更塞。若除空相，是時從無相門入。

   若於無相相心著、生戲論，是時除取無相相，入無作門。

   ※名＝得【明】。（大正25，207d，n.7）。 [↑](#footnote-ref-2)
3. 差（chài ㄔㄞˋ）：病除。（《漢語大詞典》（二），p. 973） [↑](#footnote-ref-3)
4.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39〈4往生品〉(CBETA, T25, no. 1509, p. 343, c26-28)：

   譬如種種好藥，不能破病，不名為藥；趣得土泥等能差病者，是名為藥。 [↑](#footnote-ref-4)
5. 難（nàn ㄋㄢˋ）7.疑問，疑難。（《漢語大詞典》（十一），p. 899） [↑](#footnote-ref-5)
6.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15〈8梵行品〉(CBETA, T12, no. 374, p. 452, b28-p. 453, b22)：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多修慈，能斷瞋恚，修悲心者亦斷瞋恚，云何而言四無量心？推義而言，則應有三。世尊！慈有三緣：一緣眾生，二緣於法，三則無緣。悲、喜、捨心亦復如是。**若從是義，唯應有三，不應有四。**……世尊！人有二種：一者見行，二者愛行。見行之人多修慈悲，愛行之人多修喜捨。**是故應二，不應有四。**世尊！夫無量者，名曰無邊，邊不可得，故名無量。**若無量者，則應是一，不應言四。若言四者，何得無量？是故應一，不應四也。**」

   佛告迦葉：「……善男子！如來世尊，有大方便，無常說常，常說無常；說樂為苦，說苦為樂；不淨說淨，淨說不淨；我說無我，無我說我；於非眾生說為眾生，於實眾生說非眾生；非物說物，物說非物；非實說實，實說非實；非境說境，境說非境；非生說生，生說非生；乃至無明說明、明說無明；色說非色，非色說色；**非道說道，道說非道。**……

   善男子！是無量心，體性有四，若有修行，生大梵處。善男子！如是無量，伴侶有四，是故名四。夫修慈者能斷貪欲，修悲心者能斷瞋恚，修喜心者能斷不樂，修捨心者能斷貪欲瞋恚眾生。善男子！以是義故，得名為四，非一、二、三……是故迦葉！是無量心，伴侶相對，分別為四。復以器故，應名為四。器若有慈，則不得有悲、喜、捨心。以是義故，應四無減。善男子！以行分別，故應有四，若行慈時，無悲、喜、捨，是故有四。」 [↑](#footnote-ref-6)
7. 申（shēn ㄕㄣ）：4.表明；表達。7.明白。（《漢語大詞典》（七），p. 1290） [↑](#footnote-ref-7)
8. 徙（xǐ ㄒㄧˇ）：1.遷移。3.猶教化。謂改變人的思想、習俗。（《漢語大詞典》（三），p. 985） [↑](#footnote-ref-8)
9. 轍（zhé ㄓㄜˊ）：2.道路。5.方法；辦法。（《漢語大詞典》（九），p. 1333） [↑](#footnote-ref-9)
10. 按：即〈2觀有果無果門〉，〈3觀緣門〉。 [↑](#footnote-ref-10)
11. 《十二門論疏》卷1〈1觀因緣門〉(CBETA, T42, no. 1825, p. 176, b28-c3)：

    次〈觀有果無果門〉者，前品窮法於緣，緣無生果之能。縱今緣能生果，為先有而生？先無而生？為亦有亦無而生？有不須生，無不可生，半有同有，半無同無。以此**三關**，求果無生，因悟實相，故以為門。 [↑](#footnote-ref-11)
12. 塞（sāiㄙㄞ）：3.掩蔽。（《漢語大詞典》（二），p. 1179） [↑](#footnote-ref-12)
13. 按：「此三」即「有、無、亦有亦無」。 [↑](#footnote-ref-13)
14. （1）恩＝因？。（大正42，187d，n.5）

    （2）按：《大正藏》原作「恩」，疑為「因」字之謬誤，今改用「因」。 [↑](#footnote-ref-14)
15. （1）按：「僧佉」即「數論」。

    （2）數論：（梵語Sāṃkhya），音譯為**僧佉**，又作僧企耶；意譯又作數術、制數論。（《佛光大辭典（七），p. 6092） [↑](#footnote-ref-15)
16. （1）按：「世師」即「勝論」。

    （2）勝論：梵名vaiśeṣika，巴利名Visesikā），音譯作吠世色迦、吠世史迦、毘世師、**衛世師**、衛生息、鞞崽迦。又作最勝學派、異勝論學派、勝宗。（《佛光大辭典（五），p. 4869） [↑](#footnote-ref-16)
17. （1）按：「勒沙婆」即「尼犍子（耆那教）之開祖」。

    （2）**勒沙婆**：（梵名ṛṣabha或ṛṣabhanātha）。意譯牛仙。為中印度憍薩羅國阿踰陀王之子；為佛出世以前，盛行於印度之三種外道仙人之一，**即尼犍子外道（耆那教）之開祖**。**於耆那教中，多以此仙人為過去世二十四佛之初祖。**（《佛光大辭典（五），p. 4390）

    （3）尼乾子，梵名Nirgrantha-putra，全名Nirgrantha-jñātaputra，巴利名nigaṇṭha-putta。印度古代六師外道之一，外道四執之一，外道十六宗之一，二十種外道之一。又作尼乾陀子外道、尼犍子外道、尼犍陀弗咀羅外道、尼乾弗陀怛羅外道、尼犍陀子外道，或稱尼犍子論師……**開祖為勒沙婆（梵ṛṣabha）**，**至尼乾陀若提子（巴nigaṇṭha-nātaputta）為中興之祖。**後世則稱之為耆那教（梵Jaina）。（《佛光大辭典（二），p. 1889） [↑](#footnote-ref-17)
18. （1）按：「若提子」即「尼犍子（耆那教）之第二十四祖」。

    （2）尼乾陀若提子：（梵名Nirgrantha-jñātaputra，巴利名Nigaṇṭha-nātaputta）。尼乾子外道之一，印度外道六師之一。耆那教（梵Jaina）之開祖。又稱筏馱摩那（梵Vardhamāna）、尼乾陀闍提弗多羅、眤揭爛陀慎若低子、尼揵陀若提子、尼焉若提子、尼揵親子。或單稱**若提子**、尼乾子（異於尼乾子外道總名）意譯作離繫親子。**於尼乾陀若提子之前，傳說耆那教尚有二十三位祖師，故後世又以尼乾陀若提子為****第二十四祖，或稱之為耆那教中興之祖。**其母名為若提（梵Jñāta），故稱之為**若提子**。（《佛光大辭典（二），p. 1890） [↑](#footnote-ref-18)
19. 外道四執：指印度外道所執著的四種見解。又稱外道四宗、外道四計或外道四見。有多種說︰

    （一）就「法之一、異」而將外道的主張類別為四種︰即一切法一說、一切法異說、一切法亦一亦異說、一切法非一非異說。依《外道小乘四宗論》※所載，分述如下︰

    （1）一切法一說︰乃數論外道等所說。謂**一切法皆因果，果離因則不存**，如火與熱。故離因無果、離果無因，其差別不可得，故可合一。

    （2）一切法異說︰勝論外道等所說。謂**一切法的因歸因、果歸果，不可混同**。

    （3）一切法亦一亦異說︰乃尼犍子論師所說。謂**一切法的因果是無因即無果、有因方有果，故稱因果，故可說是一；然而因是因、果是果，二者有別，故可說是異**。如燈與明，若無燈則無明，有燈才有明，燈與明可說是一。但燈與明其實不同，故可說是異。

    （4）一切法非一非異說︰乃若提子論師之主張。謂**一切法的因果若離因即無果，則因滅果也滅，然而若因滅而果存，則不可說是一；又因與果有別，故有因無果、有果無因，因此不可說是異**。（《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四），p. 1667.2-1668.1）

    ※提婆造，［北魏］菩提流支譯，《提婆菩薩破楞伽經中外道小乘四宗論》卷1(CBETA, T32, no. 1639, p. 155, a18-b24)。 [↑](#footnote-ref-19)
20. 參見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349：

    **說一切有部主張：「三世實有，法性恒住」。**過去有法，現在有法，未來有法，法的體性是沒有任何差別的。說一切有，就是這一系的理論特色。 [↑](#footnote-ref-20)
21. 參見釋印順，《性空學探源》，p.184：

    **最初主張過未無體的是大眾系**，接著是上座分別說系，後來一切有系的經部師也採用了。 [↑](#footnote-ref-21)
22. （1）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20〈5分別隨眠品〉(CBETA, T29, no. 1558, p. 105, b4-15)：

    又彼所言「世尊說故，去、來二世體實有」者，我等亦說有去、來世：謂過去世曾有名有；未來當有，有果、因故。依如是義說「有去、來」，非謂「去、來如現實有」。

    誰言彼有如現在世？

    非如現世，彼有云何？

    彼有去、來二世自性。

    此復應詰：若俱是有，如何可言是去、來性。故說彼有，但據曾、當因、果二性，非體實有。世尊為遮謗因、果見，據曾、當義說有去、來。「有」聲通顯有、無法故。如世間說：「有燈先無，有燈後無」。又如有言：「有燈已滅，非我今滅」。說「有去、來」其義亦應爾。若不爾者，去、來性不成。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0〈5分別隨眠品〉(CBETA, T41, no. 1821, p. 312, a4-24)：

    又彼所言至如現實有者。經部牒前初經通釋。我等亦說有去、來世，謂過去世曾有名有；未來當有故名為有。過去有現果，說曾有因；未來有現因，說當有果。

    又解：未來當有果，過去曾有因。依曾、當有說有去、來；非謂去、來如現實有，同彼常宗。

    「誰言彼有如現在世」者，說一切有部救。

    「非如現世，彼有云何」者，經部徵。

    「彼有去、來二世自性」者、說一切有部答。謂：過去有過去自性，未來有未來自性。

    「此復應詰」至「去來性不成」者，經部復詰。若去、來世體俱是有，如何可言是去、來性二世差別？故說彼有，據曾有因、據當有果，非體實有。世尊為遮謗因果見，據曾、當義，說有去、來；『有』聲通顯有、無法故。有顯『有法』，相顯可知，不指事說；有顯『無法』，相隱難知，故指事云，如世間說：有燈先時無，謂燈未生；有燈後時無，謂燈已滅。

    又如有言有燈已滅，非我今滅，此雖說有，皆顯無法。說有去、來，義亦應爾，有顯無法。若不爾者，體皆實有，去、來性不成。 [↑](#footnote-ref-22)
23. 訶梨跋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卷2〈23一切有無品〉(CBETA, T32, no. 1646, p. 256, b1-3)：

    又佛法中以方便故說一切有、一切無，非第一義。所以者何？若決定有即墮常邊，若決定無則墮斷邊，離此二邊名聖中道。 [↑](#footnote-ref-23)
24. 提婆造，［姚秦］鳩摩羅什譯，《百論》卷2〈7破因中有果品〉(CBETA, T30, no. 1569, p. 177, a29-p. 178, a17)。〈8破因中無果品〉(CBETA, T30, no. 1569, p. 178, a18-p. 179, b7) [↑](#footnote-ref-24)
25. （1）《十二門論疏》卷2〈3觀緣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4, a12-13)：

    次門偈與長行二種俱廣。偈備開三門，長行即有**三十四門**，故名為廣。

    （2）按：因中先有果二十四破，因中先無果八破，因中亦有果亦無果二破。 [↑](#footnote-ref-25)
26. 束（shùㄕㄨˋ）：4.聚集。（《漢語大詞典》（四），p. 777） [↑](#footnote-ref-26)
27.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 a4-23)：

    就偈為二：三句總非，第四句呵嘖※1。又第四句亦名攝法，以三句求生無蹤，離此三外，誰有生耶？又龍樹明照無生，敢九十六術※2言有生耶？五百論師言有生耶？

    問：此偈與前品兩偈何異？

    答：前品初偈總明內外無生，次偈別明內法無生。

    但前偈直明果從緣生故無自性，無自性故是即無果。今偈重就因緣中嘖果，故云因緣中若前有果、若前無果、亦有亦無，並不生果。是即兩門始終並是破果。但**上門舉緣破果，今迴嘖果所以為果。**所以兩門並破果者，至第三門方乃破緣故也。

    又二門並破果，果通有為，有為既無、無為亦無，故有為、無為一切空。

    又二門求果無蹤則知無緣，故借緣有破果有，借果無破緣有。

    問：何故破亦有亦無，不破非有非無？

    答：第四猶是第三，故不破第四。

    問：若爾，第三猶是前二，亦應不破第三。

    答：既顯第三猶是前二，即顯第四猶是第三，故須破第三也。

    ※1嘖（zéㄗㄜˊ）：1.大聲紛爭貌。（《漢語大詞典》（三），p. 473）

    ※2九十六種：佛世前後出現於印度而異於佛教之流派。又作九十六術、九十六徑、九十六道、九十六種異道。（《佛光大辭典（一），p. 126） [↑](#footnote-ref-27)
28. （1）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卷1〈1觀因緣品〉(CBETA, T30, no. 1564, p. 2, c11-p. 3, a10)：

    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緣？〔07〕……

    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08〕……

    若果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亦非有無生，何得言有緣？〔09〕

    （2）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卷3〈20觀因果品〉(CBETA, T30, no. 1564, p. 26, b2-26)：

    若眾緣和合，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何須和合生？〔01〕……

    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果生。〔02〕……

    若眾緣和合，是中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03〕……

    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04〕

    （3）詳參「附錄一」。 [↑](#footnote-ref-28)
29.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 a26-28)：

    初如文，所以三句並不生者，若令三種生成，即無第一義諦；若無第一義諦，亦無世諦。 [↑](#footnote-ref-29)
30.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 b9-11)：

    就生不生門凡有七破：一、俱生破；二、俱不生破；三、以同嘖異破；四、將異並同破；五、無異破；六、無用破；七、嘖用破。 [↑](#footnote-ref-30)
31.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 b12-13)：

    俱生破者，未生是有，既其得生，生已亦有，亦應更生，令已、未俱生，名俱生破。

    （2）《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 b21-c14)：

    就俱生破又四：一、標無窮；二、顯無窮；三、釋無窮；四、結無窮。

    「**是即無窮**」第一、標無窮也。

    「**如果前未生**」下，第二、顯無窮。……

    「**何以故**」下，第三、釋無窮。

    言「**因中常有故**」者，已生之果不異彼未生故，是因中之常有也。

    「**從是有邊，復應更生**」者，有人言：有無二邊，汝今著有，故言從是有邊。今謂不爾，已生之果謂之有邊，將欲作難，先牒外人有義邊也。

    問：此就何義難也？

    答：此就未生微※其已生，未生亦有，生已亦有。未生是有，既其得生，生已亦有，亦應得生，故言「**從是有邊，復應更生**」。又未生是有，既在因內，已生是有，亦在因內。

    所以作此難者，恐外人云：「**果在因中，是故得生；果在因外，不復更生**。」是故今明因外之有不異因內之有，故是因中常有。內有既生，則外有亦生。

    又只因內之有生，言此則是「**生已更生**」。汝因內已是有竟，復不應生，遂言生者，當知即是「**生已更生**」。若因內之有生已更生，則因外之有亦生已更生，如是一物無窮過生。

    「**是則無窮**」下，第四、總結。

    ※微＝徵ィ【原】【甲】。（大正42，188d，n.4） [↑](#footnote-ref-31)
32. 復應＝應復【宋】【元】【明】。（大正30，160d，n.16） [↑](#footnote-ref-32)
33.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 b13-15)：

    俱不生破者，若已生是有，既其不生，未生是有，亦應不生，名俱不生破。

    （2）《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 c15-25)：

    「**若謂**」下，第二、俱不生破。前是縱生門，令未生、已生一切皆生。

    又生已、更生，有無窮生。今是奪生破，則未生、已生一切不生。

    就文為三：一、取外意；二、正破；三、牒宗呵嘖。

    取外意者，救無窮之過也。外云：因中果名未生，因外果名已生。未生可得有生，已生云何更生？故無無窮過也。

    「**是中無有生理**」，第二、正破。此將生已徵之未生，未生是有，生已亦有。生已是有，既其不生；未生是有，亦應不生。已、未二門畢竟無生，故云無有生理。

    「**是故前有**」下，第三、牒而呵之。 [↑](#footnote-ref-33)
34. 將（jiāngㄐㄧㄤ）：11.取；拿。32.介詞。把。（《漢語大詞典》（七），p. 805） [↑](#footnote-ref-34)
35.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 b15-17)：

    以同徵異破者，既同是有，云何有一生、一不生異？故名以同徵異破。

    （2）《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 c26-p. 189, a8)：

    「**復次**」下，第三、以同嘖異破。又開二別：初、牒外義。

    先第一、將未徵已，「**未生**」是有既其得「**生**」，生已亦有亦應得生，則二俱應生。

    第二、將已徵未，「**生已**」是有，未生亦有，生已是有，既其「**不生**」，未生是有，亦應不生，故此二門理應俱生、俱應不生。

    今外人云：雖俱是有而未生者生，生已不生。不應作俱生、俱不生難也。

    「**是二俱有**」下，第二、破也。外人義自相違，以有是同，而生、未生異，故論主投其有同，以徵不應生、不生異。所以然者，汝有義既同則應同生，不爾，同應不生。若有是同，「**而一生、一不生，無有是處**」。 [↑](#footnote-ref-35)
36.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 b17-18)：

    將異並同破者，未生既有，生已應無，將已、未之異並有同義，名將異並同破。

    （2）《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9, a9-18)：

    「**復次**」下，第四、捉異並同破。提外人生未生異，以徵果體不應始終有同。汝已、未相違，亦應有、無相違，未生既有，生已則無也。

    又汝反世情言「**未生是有**」者，亦反世情「已生便應是無」。

    又此亦得是並，若必言生、未生異，亦應有、無異也，已未相違故。

    **「是二作相亦亦應相違」**者，正作有無相違難也。二所作果體之相亦應相違，則未生之果既其是有，已生之果即應是無。

    問：何故名作相？

    答：果是起作相，故名作相。 [↑](#footnote-ref-36)
37. 亦＋（應）【宋】【元】【明】。（大正30，160d，n.18） [↑](#footnote-ref-37)
38.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 b18-19)：

    無異破者，有義既同，則已、未既※無異。

    ※既：11.副詞。即；便。（《漢語大詞典》（四），p.657）

    （2）《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9, a19-29)：

    「**復次**」下，第五、無異破。前正難，次釋難。

    正難中，前牒世間未生是無、生已是有，故言「**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也。

    「**若生已亦有**」下，正難外也。汝若避前第四「**生已無**」難，便當果體始終都有，是故今明「**若生、未生二俱有生者，生已、未生有何異耶？**」

    又此亦得並，若生、未生同是有者，亦應生、未生同皆是已也。生、未生俱已，若以未生為未、生已為已，亦應已生為未、未生為已。

    又若有「未」、有「已」，則有「有」、有「無」，具四難也。

    釋難亦中二：初、「**何以故**」，正釋之；次、傳破其無異。 [↑](#footnote-ref-38)
39. 〔有生〕－【明】。（大正30，160d，n.20） [↑](#footnote-ref-39)
40.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 b19-20)：

    無用破者，縱果已有，何用更生？

    （2）《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9, b1-9)：

    「**復次**」下，第六、無用破。自上已來難並縱橫，今並停之，直逈嘖其有義。汝既「**已有，何用更生**」？直作斯嘖。辭理則窮，無言可對。

    又夫論義之方，有難、有並、有嘖，上已明並、難，今次嘖也。此嘖僧佉及二世有義。

    若言有果理者，亦作斯嘖。既已有理，理已出空、已入有竟，何須更出空、更入有耶？若更出空入有，即墮更生，如是無窮，還墮前五破，故此一破與前進退相成也。 [↑](#footnote-ref-40)
41.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 b20-21)：

    嘖用破者，異既已有，應有可見之用。

    （2）《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9, b10-16)：

    「**復次**」下，第七、嘖用破。更復縱之，若不改有宗必言有者，汝因中有瓶則具色、香、味、觸，若爾則應可見，若不可見則應非有。

    又「**泥中有瓶**」則應為六根作境，能發六識用，亦應云若爾可聞等也。

    又若不能作境而言有者，石女兒等亦不能作境，亦應有也。

    又不作境者而有，亦應作境者不有。 [↑](#footnote-ref-41)
42.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9, c19-27)：

    初難有三：第一、牒；

    第二、從「**以何相**」下，正嘖相。此嘖其未變之前相貌也。言埿中瓶果既未變，故自體不可見者，必應假相知有。夫相有二：一者、自相；二者、他相。自相是非眾生相，他相是眾生相。埿中俱無此二相，何以知有瓶耶？

    又俱無二相，俱則不可用二相證瓶。

    又俱無二相，俱應生二相。

    又埿出牛馬，不應生瓶。若有生不生，則有有有無，亦四難也。

    「**是故汝說**」下，第三、牒呵。 [↑](#footnote-ref-42)
43.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9, c16-19)：

    「**答曰**」下**，**第四、破救。有此一救，內頻興四破：一、徵相破；二、嘖變在因中破，亦云安變在因中破；三、窮變在因外破，亦云抽變因破；四、不定破。

    （2）詳參「附錄二」。 [↑](#footnote-ref-43)
44.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9, c28-p. 190, a18)：

    「**復次**」下，第二、捉※1變在因內，破上嘖相。今嘖體亦三：一、破；二、釋；三、結嘖※2。

    若「**變法即是果者**」，牒外義也。

    問：外前云因中有果而未變，則變與果異，今云何言「**變法即是果**」耶？

    答：論主欲開二關，引敵定變同果，知其懸言「**即**」也。所以然者，論主知其必不受「**變即是果**」，便墮無果之難，故今且云「**即是**」也。

    又欲遍破一切，故具開二關，應定云：「汝變為**是果**？為**非果**？」

    若**是果**者，因中有果，即應有變；若有變，即可見。

    若變**非果**，則因中無變，則應無果。

    今且開一關，故偏云即也。

    「**何以故**」下，第二、釋破。釋破有二：初、明既前有果，即是前有變；二、明既前有變，則應可見。上何得言「**未變故不可見**」？略據可見耳。還復宗具七難。

    因中之果可見，已生之果亦可見，俱可見則俱生，是即無窮。

    成第二難，已生可見應既不生，未生可見亦不生。

    成第三難，同可見，一生一不生，無有是處。

    成第四難者，未生既可見，生已應不可見。

    成第五難者，同是可見，生與未生有何異？

    成第六難，未生已可見，何用更生？

    「**是故**」下，第三、結呵。

    ※1捉＝責ィ【原】【甲】。（大正42，189d，n.2）

    ※2嘖＝呵ィ【原】【甲】。（大正42，189d，n.3） [↑](#footnote-ref-44)
45.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0, a19-27)：

    「**若謂未變**」下，第三、捉變在因外破。亦三，謂難、釋、結。

    難中二：初、取外意，明本立因中有果而未變，則變與果異，云何作「**即**」難耶？是故云**「未變不名為果」**也。

    言不名為果者，若此變非是果，「**則果畢竟不可得**」者，第二、破也。

    因內無變，後時又無，即畢竟無果，乃免可見之嘖，覆墮無果之過也。

    「**何以故**」下，第二、釋破。汝明因中無果，則果不生；今因中先無變，云何生變？

    「**故瓶等果**」下，第三、結破也。 [↑](#footnote-ref-45)
46. 〔可〕－【宋】【元】【明】。（大正30，160d，n.24） [↑](#footnote-ref-46)
47.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0, a27-b10)：

    「**若謂變已是果者**」，第四、不定破。所以有此一破來者，重破其因外之果即是變，因內果未變，此義是眾家統本宗，故重破之。

    破亦三：前取外意；次作因中無果難；三、結成不定難。今是初，縱彼變在因外，又縱變法是果，具二縱也。

    「**則因中前無**」下，第二、破也。汝既言變是果而在因外，則知因內無變果，故云「**因中前無**」。

    「**是即不定**」下，第三、結成不定過。

    問：云何不定？

    答：若言因中有果性是因有果，因內無變為無果，此之不定，不名為過。以數論及外道立義正爾。

    今就文明者，汝本宗立因中有果，今復謂變已是果，則知未變時因中無果，二言相違故言不定。 [↑](#footnote-ref-47)
48. 得＋（見）【宋】【元】【明】。（大正42，160d，n.25） [↑](#footnote-ref-48)
49. 口爽：口舌失去辨味的能力。（《漢語大詞典》（三），p.9） [↑](#footnote-ref-49)
50. 頑：11.麻木，動作遲鈍。（《漢語大詞典》（十二），p.251） [↑](#footnote-ref-50)
51. 捎（shāoㄕㄠ）：2.拂；掠。（《漢語大詞典》（六），p.606） [↑](#footnote-ref-51)
52. 拂（fúㄈㄨˊ）：3.擦拭；撣除。6.掠過；輕輕擦過或飄動。（《漢語大詞典》（六），p.503） [↑](#footnote-ref-52)
53.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0c8-c13)：

    **「答曰」**下，第六、重破。

    就文為二：第一、奪破，明因內變果不同八緣，則著上未變之前可見之過；

    第二、縱同第八則始終常細，則墮生後不可得之失。

    初又二：前總明不同八緣，以不同八緣故還滯前四難，正墮可見之失也。

    次**「何以故」**下，第二、別釋不同八緣，文相可知。 [↑](#footnote-ref-53)
54. （1）釋太虛，《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648：

    以變法及瓶等果之相，不同八因緣之不可得，奪其以八因緣故不可知之救，故曰奪破。謂於極近、極遠、根壞等雖不可得瓶果之相，然於小遠、小近、根淨等應可得瓶果之相，而今實不可得，是以不應以由八因緣之不可得者為瓶等果不可得之比例也。按：此即是斷定此八因緣與瓶等之不可得無關係而奪其救也。

    （2）釋印順，《中觀論頌講記》〈20觀因果品〉，p.354；pp.356-357：

    若眾緣和合，是中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03〕**※

    ……第三頌再破因中有果論：如以為無果論者的所說不成立，仍主張因中有果，這是明知有過而更犯了。「眾緣和合」「中」，如已「有」了「果」體，那麼在眾緣「和合中」，即和合而未生起時，「應有」這果體可得。但，沒有理由知道是已有果體的。如泥中的瓶，不是眼見、耳聞所得到的，也不是意識比量所推論到的，果體「實不可得」，怎麼還要說因中有果呢？

    外人說：不能因為不見，就否定它而認為是沒有。有明明是存在的，因有八種的因緣，我們不能得到：有的太近了不能得到，如眼藥。有的太遠了不能得到，如飛鳥的遠逝。有的根壞了不能得到，如盲人。有的心不住不能得到，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有的被障礙了不能得到，如牆壁的那邊。有的相同了不能得到，如黑板上的黑點。有的為殊勝的所勝過了不能得到，如鐘鼓齊鳴時，不能覺輕微的音聲。有的太細了不能得到，如微細的微塵。這可見，不能因為自己得不到，就否定因中果體的存在。

    但這種解說，不能挽救過失。如太近了不可得，稍遠點該可得了吧！太遠了不可得，稍近點該可得了吧！……太細了不可得，稍粗的該可得了吧！可是，如泥中的瓶，無論怎樣都不可得。所以因中有果，是絕對不能成立的。

    ※參見：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卷3〈20觀因果品〉(CBETA, T30, no. 1564, p. 26, b16-17)。 [↑](#footnote-ref-54)
55.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0c13-19)：

    **「若瓶細故不可得」**者，第二、縱同第八，則始終常細，亦二：初、正難，次、**「何以故」**下釋難。釋難云：「未生常細不可見」者，生已亦細亦不可見也。

    **「生已、未生俱定有」**者，此舉有定釋成細定，汝有義既定，不可改有令無；細義亦定不可轉細令麁；不可見義，亦定不應可見。

    （2）《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649：

    **「**若瓶細故不可得**」**者……。縱許汝計瓶等果之不可得，同於由八因緣不可得，然瓶細故不可得者，則有生已亦應不可得之過。謂汝瓶生已細相應一（宗），汝計因中有果生未生俱定有故（因），如汝所計未生時細（喻）。是故汝瓶生已亦應不可得（宗），已生未生細相一故（因），如汝所計未生時細不可得（喻）。 [↑](#footnote-ref-55)
56.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0c20-26)：

    **「問曰」**下，第七、此重救，救上二難。

    未生時細則同於八緣，無不同之過。初細後轉成麁，故由細成麁，豈可令始終常細？故免第二失。先細後麁，數論等同有此義。

    問：此立「未生時細」，與上第一救「未變故不可見」，有何異耶？

    答：前明「未變」，都未有瓶之相貌。今言「細」者，已有相貌，但相貌微細，故與上不同。 [↑](#footnote-ref-56)
57.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0, c27-p. 191, a4)：

    **「答曰」**下，第八、破。

    此一答中有十一難，一關正破麁細。初有二難，總破因中有果。初二難者，第一、作因中無果難；第二、相違難。今是初。

    上明「始細終亦細」；今嘖「本無麁果末亦應無」，末遂生麁，即是本無今有，豈非因中無果耶？故進退成破。

    又「反並若無麁遂生麁」者，有細應不生細。 [↑](#footnote-ref-57)
58.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1a4-13)：

    **「又因中前無麁」**下，第二、作相違難。此中前雙牒有無。

    「因中前無麁」者，牒其無麁，顯墮因中無果過也，又欲發成有麁之難也。

    「若因中前有麁」，第二、縱牒因中有麁，則免因中無果之過。

    **「不應言細故不可得」**者，乃免無果之失，復墮違※言之過。

    **「今果是麁」**者，此復作非果難之。果是麁，汝言細故不可得，是麁即非果也。

    **「今果畢竟不應可得」**者，因內無麁，因外之麁復非是果，竟何處有果耶？

    **「是故不以細故不可得」**者，牒外義總結呵之。

    ※遺＝違ィ【原】【甲】。（大正42，191d，n.2）

    按：《大正藏》原作「遺」，今依【原】【甲】改作「違」。 [↑](#footnote-ref-58)
59.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1, a14-26)：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者，若就麁細門分之，上來四難就麁細門破竟，今第四、嘖因果不成。若就破救十一難論之，今是第三、明因用廢。

    問：何故作此二義目之？

    答：上來並是問答接次，今此一章直就因中有果別生諸破，不同上來三章，是故具作二義目之。

    初難有二：前牒外義；**「是即因因相壞」**者，第二、破也。

    初、正破，次、釋破。

    初正破云：若立「因中有果」者則因果俱壞，而重稱「因因」者，蓋是發語之辭。

    又一因是外人所立之因，今牒彼立因故言因也。次汝所立因，此因不成，故復言因也。果亦爾。

    問：此破與上來破何異耶？

    答：上但明「因中不得有果」，未明「因果俱壞」，故與上異也。

    （2）李潤生，《十二門論析義》〈2觀有果無果門〉，p.189：

    因用廢壞難：上面諸難，都是從「果法粗細門」起破的，今經數難，則轉從「因果不成門」破。今論主先以「若因中先有果，則因法的作用便遭廢壞」破言：「復次，若（執）『因中先有果（而得）生』者，是則因因（之用）相壞，果果（之用）相（亦）壞。 [↑](#footnote-ref-59)
60. 疊（diéㄉ〡ㄝˊ）：7.指帛疊。用棉紗織成的布。（《漢語大詞典》（七），p.1411） [↑](#footnote-ref-60)
61. 縷（lǚㄌㄩˇ）：1.線。（《漢語大詞典》（九），p.979） [↑](#footnote-ref-61)
62. 《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651：

    因，謂彼所計之因。因相，謂因義。果，謂彼所計之果。果相，謂果義。壞，謂失也。計氈果先在縷因中，則因非能生之因，以但是住處故，如器非能生器中所盛之物也。因既非是能生者，則不名為因；因既無，果豈有？是故計因中先有果不應道理也。因因故有果成者，謂因於其自因，方有因之自果生。 [↑](#footnote-ref-62)
63.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1b3-9)：

    言**「若不作不名果」**者，因中前有果則果非因所作，因不能作果，故云「不作不名果」。

    **「何以故」**下，第二、釋難。明疊寄縷中住，疊非縷果、縷非疊因。

    「若以寄※1住便是果」者，果寄器住應是器果，此即一切皆果；不爾，一切非果。

    若言「疊是縷果、果非器果」者，亦應「果是器果而疊非縷果」也。

    **「如是即無因無果」**下，第三、總結。

    問：此中但應嘖「有」，云何亦嘖「無」耶？

    答：上來破「有」，略折※2稍※3欲入「無」故，逆呵「無」※4也。

    ※1奇＝寄【甲】。（大正42，191d，n.5）

    按：《大正藏》原作「奇」，今依【甲】改作「寄」。

    ※2折：3.反轉；改變方向。（《漢語大詞典》（六），p.374）

    ※3稍：5.朝向。（《漢語大詞典》（八），p.82）

    ※4元【大】，無【考偽-大】。（大正42，191d，n.6）

    按：《大正藏》原作「元」，今參考大正藏校對者之考偽改作「無」。

    （2）《十二門論析義》〈2觀有果無果門〉，p.190：

    果相廢壞難：對外人所立「因中先有果」的邪執，論主於「因用廢壞難後，再作「果相廢壞難」言：「復次，（如上所言，若外人執『因中先有果』，則因法便不能發揮作果的效用。）若（彼因法）不（能發揮）作（果的效用，則彼果法亦）不（得）名（為）果（法，如）縷等（所謂）因，不能（發揮造）作㲲（布）等果（法的效用）。何以故？如（現見）縷等中），不以（作為）㲲等（之所）住（處之）故（而）能（發揮造）作㲲等果（法的作用）。如是則無因無果；若因、果俱無，則不應求『因中若先有果、若先無果』（等主張）。 [↑](#footnote-ref-63)
64. （1）鵠（húㄏㄨˊ）：1.通稱天鵝。（《漢語大詞典》（十二），p.1108）

    （2）鵠（hèㄏㄜˋ）：通「鶴」。（《漢語大詞典》（十二），p.1108） [↑](#footnote-ref-64)
65.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 (CBETA, T42, no. 1825, p. 191, b12-25)：

    **「復次」**下，第五、嘖標相。

    與前第四破中「嘖相」※異者，前嘖「體相」，今嘖「標相」，是故異也。

    今云**「因中有果而不可得」**者，序論主上來覓果體及果體相不可得也。

    **「應有相現」**者，正嘖果標相也。

    **「如聞香知有華」**者，列此五物皆有標相也。

    **「如是因中若先有果，應有相現」**者，正嘖果標相，令同上五物也。

    **「今果體亦不可得」**者，序上來破體也。**「相亦不可得」**者，序今求相不可得也。

    **「如是當知」**下，總結「因中無果」也。

    問：聞聲見鳥，聲是鳥標相；今見輪繩，即知有瓶，輪繩是瓶標相，何言「瓶無標相」？

    答：二義不可：一者、繩輪猶是瓶因，上已就因內求果無蹤，今不應更舉；二者、聲為鳥相，尋聲見鳥，繩為瓶相，尋繩不見瓶相，非例也。

    ※按：前第四破中「嘖相」，應是指《十二門論疏》八番問答中的「第四、破救」。參見：[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 (CBETA, T42, no. 1825, p. 189, c16-p. 190, b10)；[2]「附錄三」：科判對照表之「辛四　破救」。

    （2）《中觀論頌講記》〈20觀因果品〉，p.354；pp.356-357：

    因緣和合生果，原則上是大家共認的。但在果法未生以前，因緣中已有果或沒有果，這就有不同的見解了。一、數論師主張因中有果……。二、勝論師主張因中無果……。除這兩大敵對的思想外，耆那教的學者，有主張因中亦有果亦無果，有主張因中非有果非無果的。現在破斥他們，以因中有果論者的思想，難破因中無果論者；**以因中無果論者的思想，難破因中有果論者**；揭出他們的矛盾、衝突、不成立。 [↑](#footnote-ref-65)
66.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1, b26-c2)：

    **「復次」**下，第六、遍檢果。「遍檢果」者，就若自若他、若因若果，一切處求果無蹤，名「遍檢果」。凡有五句：初、是因中無果；**「若因不作」**下，明他因無果；**「若縷不作」**下，明無因不得有果；**「若果無因亦無」**者，乘無果勢破因也；**「是故」**下，結非因中有果。 [↑](#footnote-ref-66)
67. （1）《十二門論》卷1〈1觀因緣門〉(CBETA, T30, no. 1568, p. 160, a9-17)：

    若法自性無，他性亦無，自他亦無。

    何以故？因他性故無自性。[1]**若謂以他性故有者，則牛以馬性有，馬以牛性有，梨以柰性有，柰以梨性有，餘皆應爾，而實不然**。[2]若謂不以他性故有，但因他故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以蒲故有席者，則蒲、席一體，不名為他；若謂蒲於席為他者，不得言以蒲故有席。

    （2）《十二門論疏》卷1〈1觀因緣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5, a6-9)：

    外云**「不以他性故有」**者，明他有二種：一、相因他；二、**不相因他**。

    **梨、㮈不相因他**，蒲、席相因他。**不相因他，即不相生**；相因之他，是故相生，以通論主上四難也。 [↑](#footnote-ref-67)
68. （1）《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p.652-653：

    凡有所從作，此乃謂之果，因者謂果之所從作也。今汝計因中先有果，是此果不因於此因而先已有，如是則自因不作也。

    又因果之相生，各以其類，是他因更不應作也。今自、他皆不作，是汝果無有所從作也，故汝果應無也。果既無，因豈有哉。

    （2）《十二門論析義》〈2觀有果無果門〉，pp.192-193：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而得）生』（者），則不應言『因縷有㲲』、『因蒲有席』。

    若（彼）因不（能造）作（果法，則）他（物）亦不（能造）作（果法），如㲲（果）非（由）縷（因）所（造）作，（豈）可從蒲（為他因而得造）作耶？若縷（彼自因）不（能造）作（㲲，同時）蒲（彼他因）亦不（能造）作（㲲果者），（豈）可得言（彼是）無（因）所從作耶？若（㲲是）無（因之）所從作，則不（得）名（之）為果。若果無（故，則能生果之）因亦（應）無，如先（已）說。是故『從因中先有果（而得）生』（者），是則不然。 [↑](#footnote-ref-68)
69. 《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653：

    對昔有為、生滅立涅槃，今云果是常，則一切有為法皆常，且一切有為法乃同涅槃性，皆非生滅。但名曰有為者，不離生住異滅故，謂之因果相生，今云有為非生滅，則汝又豈能計因中先有果生耶？ [↑](#footnote-ref-69)
70.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1, c10-25)：

    **「復次」**下，若就五種破門，自上已來四門已竟，今是第五、嘖異果。

    所以別開此門者，以上來皆是義勢相接，今更別開章破之，所以復是一門破也。

    此門亦有四破：一、重過；二、作為果；三、正二因；四、二作壞。合前七為十一也。今是初。**「若因中先有果生」**，牒外義也。

    所以牒者，凡有二義：一者、義勢不接前，更別開破門，故重牒也；二、重牒「因中前有果」，為顯成有重果過，良由因中前有，故成重果，所以重牒。

    **「即果更與異果作因」**者，正作「重果破」也。明「縷」中已有「疊」，「疊」是既「縷」家果，既已有「疊」，即應可「著」，「著」復是「疊」家之果，故是「重果」。

    而言**「異果」**者，「著」果異「疊」果，故名「異果」。

    而言**「果更與異果作因」**者，此「縷」既有於「疊」，即為「疊」作因；此「縷」中之「疊」則堪「著」之，是故此「疊」復與「著」作因，故云「果更與異果作因」。

    （2）《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654：

    雞卵（果）雖為雞（因）所生，然不得謂未生之雞卵──果，即能生出其有雞卵──後果、或小雞──後後果。今謂因中先已有果生，則此果亦應更與異果作因；如雞卵成雞、雞復生卵也。是故謂因中有果，即謂此因有此果時即同時有後後多數之果也。是則可謂吃米即是吃飯，亦即是吃糞也，是又烏乎可哉！

    （3）《十二門論析義》〈2觀有果無果門〉，p.198：

    以外執『因中先有果』故，則「縷」除能與「㲲」作因外，亦能與「衣著」作為因；「蒲」除能與「席」作因外，亦能與「屏障」作因；「木料」除能與「車乘」為因外，亦能與「載客」為因。）而（縷、蒲、木料等法）實不與（衣著、屏障、載客等）異果作因，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而可得）生』。 [↑](#footnote-ref-70)
71.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2, a8-19)：

    **「若謂如地前有香」**者**，**第二、作為果。

    **「作為果」**者，若「縷中之疊未堪著，縷緣合始堪著」者，此疊非縷中先有，緣合始有，為緣所作，非是本有，違本宗義，故名「作為果」。

    又進退皆屈，若「本有」即為異果作因；若「未有」待緣作方有，即墮「因中本無果」。

    就文為三：一、取外意；二、正破；三、結非。前有取意中，前譬後法。

    「所以取意」者，上以重果過外，外不受此難，明縷中雖有疊，疊未堪著，故不得與著作因。如地雖前有香，不以水灑，此香未有發鼻識之用。縷中雖有疊，緣若未會，不能與著為因，故無重果之過。 [↑](#footnote-ref-71)
72.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2a19-23)：

    **「是事不然」**下，第二、論主破。前、總非；次、「何以故」下，釋非也。今云「不然」者，不然其「法」，非是不然其「譬」。所以「不然其法」者，若假緣合方有，則果成始有，非因中本有，故云「不然」也。 [↑](#footnote-ref-72)
73. 《十二門論析義》〈2觀有果無果門〉，pp.200-201：

    為破彼救，論主正釋言：「（你救言『若未有緣會，則不能作因』之說）是事不然。何以故？如汝所說（『若未有緣會，則不能作因』是正確者，則**唯有當衆緣和合、因法於果法上有作用而至）可了（別）時 (方可）名果**，（那末，你前面所言）『（泥因中之）瓶（法）』等物（則）非（是）果（法了）。」 [↑](#footnote-ref-73)
74.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2, a23-b8)：

    **「何以故」**下，第二、釋「不然」也。前正釋，次傳釋。正釋云：如汝所說，可了時名果，此是緣合時始名果也。

    **「瓶等物非果」**者，明若緣合時始名果，則瓶等本有應非果也。此是本始相對，緣合方始名果，瓶本有應非果也。

    **「何以故」**下，第二、傳釋。

    **「可了是作，瓶等前有非作」**者，**「可了」**是緣合始有為緣所作，**「瓶等」**本有，非緣所作。

    **「是即以作為果」**者，依汝義，緣合始有為緣所作，此即果也。則應云「瓶等本有非緣所作，應非是果」，此即乖汝本有之宗，故次結云**「因中有果，是事不然」**。

    問：何故作「可了」之言耶？

    答：「可了」者，猶是「可生」。但為外人言「地中有香，因水故發」，則「生因」墮於「了因」，故作「可了」之言。又欲發下「正二因破」，故作「可了」之言也。 [↑](#footnote-ref-74)
75.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2, b9-20)：

    **「復次，了因**」下，第三、正二因。

    所以有此破來者，重為釋成上香譬故來也。恐外人云「如香本有，果亦本有，非始造作方有」，是故今明：「若爾，**水是香之了因，非是生因，埿應瓶了因，非是生因。」**此文與上進退成難，上得生因則失本有，今得本有則失生因，故有此文來也。

    言「正二因」者，為外人周正「生、了」二因，則彼義自壞。

    「了因」二義：一、但能顯物，不能生物；二、能兼了餘物。

    「生因」異此二義：一、能生物；二、但能生瓶。

    是故不同，何得言「果本有」耶？果若本有則生因成於了因，了因既有多用，生因亦作多用也。

    （2）《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655：

    本無今有謂之生，本有今顯謂之了；生因則僅生自果，了因亦了餘物。今汝誤了因以為生因，證因中先有果生，不應道理！

    （3）《十二門論析義》〈2觀有果無果門〉，p.203注2：

    所謂「正二因」者，是指「因」有二種：一為「生因」、一為「了因」。如「地本有香，水灑始發」，則「水灑」是「香發」的「了因」，因為經過「水灑」，地本有香始得顯發而得覺了，非「水灑」能生香故，不名「生因」。如**依泥而造瓶，則瓶從泥的製作而得存在，故是「生因」**。今論正辯「生因」、「了因」彼二因的差別，使外人在論證上產生進退維艱的境况，故此難名為「正二因難」。 [↑](#footnote-ref-75)
76.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2, b21-22)：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下，第四、明二作壞。因中既其有果，則皆成已作，無復二作。 [↑](#footnote-ref-76)
77.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2b22-29)：

    「若謂因中先無果」下，第二、次破因中無果。

    所以破無者，前破執有家，今破執無家，如僧佉、衛世及二世有無。

    又猶是一人改於有宗而執無義。

    又論主上借無破有，謂論主破有用無，是故執無。

    又破無為成破有，以無見不息、有執還生，是故破無令有心都淨。

    文為三別：一、破；二、救；三、破救。今是初。 [↑](#footnote-ref-77)
78.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2b29-c4)：

    「應有第二頭生」者，四大中無一頭亦無二頭，既生一頭亦應生二也。

    又無二不生二，無一亦應不生一。

    又無二而不生二，無一而生一者，亦應生二而不生一。

    又有生不生，則有有不有。

    （2）《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 656：

    此段雖正明內外諸法從眾緣生即無自性，然亦即是破邪；為申正故而破於邪，今明其正則邪隨之破，故標此段為略破內外二法也。 [↑](#footnote-ref-78)
79.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2c5-7)：

    「問曰」下，第二、救。救意云：四大是一頭因緣故，能生一頭；四大非二頭因緣故，不生二頭。以因緣、不因緣故，有生、無生，無四難也。

    （2）《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 657：

    愚夫謂由瓶等物之生非無因緣，故不同於第二頭、第三手。此蓋舉因以證喻過，謂非是同品定有性也。 [↑](#footnote-ref-79)
80.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2c10-19)：

    問：此破與第一何異？

    答：上捉一因以對二果，今捉一果以對二因，所以異也。如石中無瓶，埿中亦無；瓶既從埿，亦應從石；埿是瓶因，石亦是因，故名多因。

    然猶得重破上義，埿中無瓶是瓶緣者，亦無二頭，應是二頭緣；無二頭非二頭緣者，無瓶亦非瓶緣。此則俱緣俱非緣，俱生不生。

    又顛倒過，埿是瓶緣非二頭緣者，亦應是二頭緣，非是瓶緣。

    又若有緣非緣，則有有不有。

    （2）《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 657：

    泥——因中無二頭三手之果，不應生二頭、三手；然泥中亦無瓶等，則亦不應生瓶，以瓶及二頭、三手，於因中同是無有者故。且既因中先無果，是此因無關於其所生之法，則求席也不必于蒲中，求瓶也不必于泥中；然實不能、故計因中先無果而生，不應道理也。 [↑](#footnote-ref-80)
81. 端：3.首；開端；開頭。（《漢語大字典》（五），p. 2904） [↑](#footnote-ref-81)
82.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2c20-21)：

    「復次」下，第二、多果過。埿中無一果而生一果，無一切果應生一切果，故名多果過也。

    （2）《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 658：

    縷因中無㲲果而能生㲲果，但縷因中亦無車果，亦應能生車果，以俱於因中無故也。是則此因——縷——有可生多數果——車㲲等之過也。 [↑](#footnote-ref-82)
83. 笮（zhà ㄓㄚˋ）：2.壓出物體裏的汁液。後作「榨」。（《漢語大字典》（五），p. 3153） [↑](#footnote-ref-83)
84.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2c22-25)：

    「若因中先無果」下，第三、俱無嘖。沙之與麻二俱無油，則俱不生；俱無則俱生。不爾！沙生、麻不生，顛倒過也。若麻生、沙不生，則麻有而沙無也。

    （2）《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 658：

    凡有力能生者之謂因，由各各別因之力遂有各各別別之果得生，如是可知因之於果，先已有各各別別之關係在焉。今計因中先無果而生，則此因應非是因，果亦應非是果，以違於因果相生之律故也。 [↑](#footnote-ref-84)
85.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p. 192c26-193a7)：

    「若謂曾見」下，第四、生相壞。先取外意。

    外人云：我曾見人取麻不取沙，是故麻生油沙不生，是故取麻不取沙。以曾見之言答四難，以上破不可用言通故，但取眼曾見救。

    「是事不然」下，總非。

    「何以故」下，釋非。

    問：此與前第三俱無破何異？

    答：上句以沙無類麻無，今縱有而生相不成，是故異也。

    生相不成，如初門，油不自、不他、不共也。

    又，汝引曾見救，我亦引曾破，汝生相不可得。

    又，汝引曾見救，何不引曾聞救耶？汝已曾聞初門求生相不成，今何故救耶？

    「是故」下，結呵外人。

    （2）《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 659：

    今計因中先無果，則麻中應不出油，以生相先無也。生相既不成，故不應謂見麻出油而於麻中求油，不取於沙也。 [↑](#footnote-ref-85)
86.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3a8-27)：

    「復次」下，第五、同疑因。同疑因者，因名生疑之所以。

    若了一事則萬途可明，何故近捨於今麻、遠引曾見？今義既惑、曾見亦謬，俱惑，所以名同疑因。

    又，我今非但破其現麻，一切三世所有麻悉皆破之。縱汝遠引曾見，不出所破，汝已於此現麻生疑，雖引曾見亦懷疑耳。今麻、昔麻同不能生，於同生疑故名同疑。此即指三世麻為因，同疑此因名同疑因。

    又，依文釋者，因中有果、無果、亦有亦無，此之三種名之為因。汝今不解因中無果，與上不解「因中有果」及「半有半無」無異，同不了此三種，故名同疑因。

    文具有此三種意。

    問：云何得破曾見耶？

    答：外人舌不能通，故引曾見為證。但曾見之義符內外大小人情，此事難破故。

    以三門嘖之者，但嘖其見麻生油故也。則汝為曾見麻中有油、為見其無、為見半有半無生油耶？以此三門嘖眼見，即眼見便壞。所以然者，無有人眼見麻內有油故生，乳內有酪，童兒已有兒，食已有糞也；故知麻中無油，眼無所見。半有同有、半無同無，故以三門嘖之。

    （2）《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 659：

    同疑因，謂問題未解決之道理，不能作因喻也。 [↑](#footnote-ref-86)
87.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3a29-b3)：

    「何以故」下，釋因不成。所以因不成者，夫物得生，事在於因；因若前無，即造功無用，故云無作無成。作據其始，成約其終，既無成作之功則無因也。 [↑](#footnote-ref-87)
88.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3b3-6)：

    「如是作者不得有所作」下，第四、結無**三作**。[1]作者名人，[2]使作者名他人，[3]作是現前作是果。因中若無果，既無此三事。

    （2）《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 660：

    作有三：一、所作，二、作法——作者，三、能作——使作者。凡有力能成果、能作果，方謂之因。今汝計諸因無法果，是無能成、能作者，如是故無所作者，既無所作，云何謂有果生？汝計因中無果而生，不應道理。 [↑](#footnote-ref-88)
89.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3b11-26)：

    「若謂因中先有果」者，此第一、反質論主執有果也。所以謂內執有果者，以見內借有破無故，謂內破無執有，是故云「若謂因中先有果」。

    上破有中亦應有此難，但以後例前，舉一可知。

    又，二世有無及僧佉、衛世，計因果不出有無。若破有，必立無；若破無，必立有。前見論主破有，謂論主執無；今見論主破無，必應立有，是故作此難。

    又，一切破有二門：一、內破外；二、外破外。

    上來明內破外竟※，今明外破外。所以內外並破外者，欲明因中有果畢竟不可得，畢竟是障道及壞因果義故也。破因中有果既有內外二破，破因中無果亦有二破也。

    「即不應有作、作者、作法別異」，第二、齊過難。我執因中無果既無有三作，汝執因中有果亦無三作也。

    ※意＝竟ィ【原】【甲】。（大正42，193d，n.1）

    按：《大正藏》原作「意」，今依【甲】改做「竟」。 [↑](#footnote-ref-89)
90.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3c4-10)：

    「何以故」下，第二、別答二難。前遂近答第二、齊難。論主明若我執有難無，可受汝難；我不執有難無，云何受汝難耶？

    又，我有無俱破，汝今破我有者，乃助我破，非破我也。

    又，有無並出汝謂情，今還難汝有，汝自通之，非開我也。

    又，汝不立有，我亦不立有，汝今破有，此是虛說，竟不開二家。 [↑](#footnote-ref-90)
91.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3c10-12)：

    「是故因中無果」者，呵外人立無也。

    所以呵立無者，外前質有，為欲成無，在難既非，則無義便壞，故呵無也。 [↑](#footnote-ref-91)
92.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3c12-15)：

    「復次」下，答其初難，意同前難。但前據無三作，今明「因中非前有果」。

    「亦不受因中先無果」者，外見論主破有，便謂執無，故復明不受於無也。

    （2）《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p. 660-661：

    外難：汝否認吾所計因中無果而生，則汝即是計因中先有果而生，既先有果，何用更作？

    論主破謂：一、吾亦否認作者、所作及能作，汝之所破亦即吾之所破。而汝以此責我，是汝有過。二、吾但破因中先無果，未嘗立因中先有果，吾乃二俱不受者，故汝之難有過。 [↑](#footnote-ref-92)
93.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3c16-20)：

    「若謂因中先有果」下，第三段、次破亦有亦無。凡有二難：一、相違破；二、指前破。

    相違破者，就因中一果體不得亦是有亦是無，以有無相害故。

    不言因中有性為有、無事為無。此不名通，只問其性之「有、無」為相違耳。 [↑](#footnote-ref-93)
94. （1）《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3c20-21)：

    「復次」下，第二、縱是亦有亦無，同上二門所破。

    （2）《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 661：

    亦有謂非無，亦無謂非有。彼愚夫不知論主旨在離四句、絕百非。破無計有，破有計無，二俱破則計亦有亦無，故此中謂二——有無——既不同俱，豈有二俱之所生。按：此中是就先有先無之關係，推研之以破亦有亦無之計。 [↑](#footnote-ref-94)
95. 《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93c22-24)：

    此下第二、釋偈第四句「誰當有生者」，※并齊萬法，即為二別：初、結果空；「有為空故」下，第二、結歸三空也。

    ※《十二門論》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30, no. 1568, p. 160b18-19)：

    先有則不生，先無亦不生，有無亦不生，**誰當有生者？** [↑](#footnote-ref-95)
96. 《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 662：

    上來已釋因中先有果、先無果、亦無亦有果皆不生，是遍檢皆無果可得，故一切果空。 [↑](#footnote-ref-96)
97. 《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 662：

    有為法不離生住異滅，但依生為根本——最初之有謂之生——乃有住異滅；今既結明果空，是亦無因，無因無果，誰生誰滅？故有為法本空也。 [↑](#footnote-ref-97)
98. 《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 662：

    依有有為之體，有有為之相，依有為之名，乃有無為之名。今有為體空，有為之名不立；則無為之名亦無從立，而無為之體亦應空也。 [↑](#footnote-ref-98)
99. 《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 663：

    眾生趣佛，必先空人我後空法我。但諸佛設教，則應先明法空後明人空，蓋以明法空之理，豈有執人我者乎？故此中先結明法空，後結明生空也。

    眾生之妄想，本無軌範，欲破無從。但不出我法二執，故每門結破一切法空，一切生空，如是則過無不破，患無不離也。且過患全離，則境觀雙寂，即是通達諸法實相也。學佛者，於教理粗通後，若不修觀，尚覺無有疑惑處，而疑亦似無緣得起；若靜定修觀時，則於其修觀之境，必有種種之思惟——所謂靜而後能慮也——種種妄想，種種疑惑，由斯而起。論主有鑒於此，故以十二門教，使脩觀者於妄想疑惑得離而正觀暢發無滯，故每門皆標曰觀某某門也。 [↑](#footnote-ref-99)
100. 以下科判和腳注出自：釋厚觀主編，《中論講義》（上），〈1觀因緣品〉，pp. 58-61。 [↑](#footnote-ref-100)
101. （1）《中論》卷1〈1觀因緣品〉（大正30，2c11-12）。

     （2）《般若燈論釋》卷2〈1觀因緣品〉：

     復次，經部師言：「彼果起時，諸緣有作，以是緣故，互相隨攝，資益果起，非因不成，答驗亦立。」

     論者言：「汝經部師欲令第一義中，穀等諸緣和合聚集，果得起耶？若定爾者，**是諸因緣，乃至未能起果，自此已前，此稻穀等云何不名為非緣耶？**」（大正30，56c4-9）

     （3）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惪，《中論偈頌總覽》，p.16：

     utpadyate pratītyemānitīme pratyayāḥ kila /

     yāvannotpadyata ime tāvannāpratyayāḥ katham//

     「これらのものに縁って〔それが〕生ずる」といわれるとき，〔その〕「これら」が〔それの〕「縁」である，と伝えられている。〔したがって〕，〔それが〕生じないかぎりにおいて，「これら」は，どうして，非縁（縁でないもの）でないのか。（どうしても非縁なのである，「これら」は縁にはならない）。 [↑](#footnote-ref-101)
102. （1）《中論》卷1〈1觀因緣品〉（大正30，2c20-21）。

     （2）《般若燈論釋》卷2〈1觀因緣品〉：

     非定有定無，諸緣義應爾。（大正30，56c26）

     （3）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惪，《中論偈頌總覽》，p.18：

     naivāsato naiva sataḥ pratyayo 'rthasya yujyate /

     asataḥ pratyayaḥ kasya sataśca pratyayena kim //

     事物が無いときにも，有るときにも，縁は妥當しない。〔なぜならば，事物が無いときは〕，無である何ものにとっての縁なのであろうか。また，〔事物がすでに有るときは，その〕有るものにおいて，〔あらたに〕縁をもって，何を〔なすの〕か。（いまさら縁は必要としない）。

     （4）歐陽竟無編，《中論》卷1〈1觀因緣品〉（《藏要》4，3b，n.1）：

     番、梵云：於無義、有義緣皆不能成。

     無畏釋云：為無體者之緣或為有體者之緣，皆不能成也。今譯文倒。 [↑](#footnote-ref-102)
103. （1）《中論》卷1〈1觀因緣品〉（大正30，3a2-3）。

     （2）《般若燈論釋》卷2〈1觀因緣品〉：

     非有非非有，非有無法起。（大正30，57b14）

     （3）《大乘中觀釋論》卷1〈1觀因緣品〉：

     果不從緣有，有無果生止。若說生法時，無依無所生。（大正30，137c17-18）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惪，《中論偈頌總覽》，p.20：

     na sannāsanna sadasandharmo nirvartate yadā /

     kathaṃ nirvartako heturevaṃ sati hi yujyate //

     「もの」は，有としても，無としても，有であり且つ無としても，生ずることはない。そのさい，そのようである以上，生じさせる因〔緣〕が，一体，どうして，妥当するであろうか。（因〔縁〕は妥當しない）。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1〈1觀因緣品〉（《藏要》4，3b，n.2）：

     番、梵頌云：若時法有、無或俱皆不成，所謂能生因，此云何應理。

     佛護釋云：此就能生之義而破因緣。 [↑](#footnote-ref-103)
104. 《中論》卷1〈1 觀因緣品〉（青目釋）：

     **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緣？**

     諸緣無決定。何以故？若果未生，是時不名為緣。但眼見從緣生果，故名之為緣，緣成由於果，以果後緣先故。

     若未有果，何得名為緣？如瓶以水土和合故有瓶生，見瓶緣知水土等是瓶緣。

     若瓶未生時，何以不名水土等為非緣？是故果不從緣生，緣尚不生，何況非緣！（大正30，2c11-19） [↑](#footnote-ref-104)
105. 《中論》卷1〈1 觀因緣品〉（青目釋）：

     **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

     緣中先非有果、非無果。若先有果不名為緣，果先有故。若先無果亦不名為緣，不生餘物故。（大正30，2c20-24） [↑](#footnote-ref-105)
106. 《中論》卷1〈1觀因緣品〉（青目釋）：

     **若果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亦非有無生，何得言有緣？**

     若緣能生果，應有三種：若有、若無、若有無。如先偈中說：緣中若**先有果**不應言生，以先有故；若**先無果**不應言生，以先無故；亦緣與非緣同故。

     「**有無**」亦不生者，有無名為半有半無，二俱有過。又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何得一法有二相？如是三種求果生相不可得故，云何言有因緣？（大正30，3a2-10） [↑](#footnote-ref-106)
107. 《十二門論》〈觀有果無果門第二〉（大正30，160b18-162a29）。 [↑](#footnote-ref-107)
108. 《中論》卷1〈1觀因緣品〉（青目釋）：

     已總破一切因緣，今欲聞一一破諸緣。（大正30，2c24-3a1） [↑](#footnote-ref-108)
109. 《大智度論》卷32〈1 序品〉：

     若因中先有果，是事不然。因中先無，亦不然。

     若先有，則無因；若先無，以何為因？若先無而有者，亦可從無因而生。

     復次，見果從因生，故名之為因；若先無果，云何名因？

     復次，若果從因生，果則屬因，因不自在，更屬餘因。若因不自在者，云何言果但從此因生？如是種種，則知無因緣。（大正25，296b21-27） [↑](#footnote-ref-109)
110. 以下科判和腳注出自：釋厚觀主編，《中論講義》（下），〈20觀因果品〉，pp. 410-414。 [↑](#footnote-ref-110)
111. （1）《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30，26b4-5）。

     （2）《般若燈論釋》卷12〈20 觀因果和合品〉：

     若謂眾因緣，和合而果生；是果先已有，何須和合生？（大正30，111b6-7）

     （3）《大乘中觀釋論》卷13：

     若謂眾因緣，和合生果者；和合中有果，何湏和合生？（高麗藏41，151a10-11）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52：

     hetośca pratyayānāṃ ca sāmagryā jāyate yadi /  
     phalamasti ca sāmagryāṃ sāmagryā jāyate katham //

     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条件）との集合（和合）によって，〔結果が〕生ぜられ，しかも結果は，〔すでに〕集合において存在しているならば，〔結果は〕，どのようにして，集合によって生ぜられるのであろうか。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4，47b，n.4）：

     無畏：問曰：「實有時。**時**合**因**及**緣**等乃成果故，以此**亦有和合性**及**果**。」頌答。 [↑](#footnote-ref-111)
112. 果生＝生果【宋】【元】【明】。（大正30，26d，n.10） [↑](#footnote-ref-112)
113. （1）《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30，26b11-12）。

     （2）《般若燈論釋》卷12〈20 觀因果和合品〉：

     若謂眾因緣，和合而果生；和合中無果，何須和合生？（大正30，111b6-7）

     （3）《大乘中觀釋論》卷13〈20觀因果品〉：

     若謂衆因緣，和合生果者；和合中無果，云何和合生？（《高麗藏》41，151a17-18）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54：

     hetośca pratyayānāṃ ca sāmagryā jāyate yadi /   
     phalaṃ nāsti ca sāmagryāṃ sāmagryā jāyate katham //  
     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の集合によって，〔結果が〕生ぜられ，しかも，結果は，集合においては存在していないならば，〔結果は〕，どのようにして，集合によって生ぜられるのであろうか。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4，47b，n.5）：

     四本頌云：「若諸因緣等，合而有生者；和合中無果，云何從合生？」

     此與前頌相對而言，今譯參差。 [↑](#footnote-ref-113)
114. （1）《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30，26b16-17）。

     （2）《般若燈論釋》卷12〈20 觀因果和合品〉：

     若謂眾因緣，和合而有果；是果應可取，而實不可取。（大正30，111b11-12）

     （3）《大乘中觀釋論》卷13〈20觀因果品〉：

     若謂衆因緣，和合有果者；和合中無取，何有果可取？（《高麗藏》41，151a23-24）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56：

     hetośca pratyayānāṃ ca sāmagryāmasti cetphalam /  
     gṛhyeta nanu sāmagryāṃ sāmagryāṃ ca na gṛhyate //

     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の集合によって，結果が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結果は〕，集合において把握（認識）されるべきではないか。しかるに〔実際には，結果は〕，集合において把握されない。 [↑](#footnote-ref-114)
115. （1）因緣＝緣中【宋】【元】【明】。（大正30，26d，n.12）

     （2）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4，48a，n.1）：

     原刻作「緣中」，依麗刻及番本改。 [↑](#footnote-ref-115)
116. （1）《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30，26b21-22）。

     （2）《般若燈論釋》卷12〈20 觀因果和合品〉：

     若謂眾因緣，和合無果者；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大正30，111c17-18）

     （3）《大乘中觀釋論》卷13〈20觀因果品〉：

     若謂衆因緣，和合無果者；是即彼因緣，與非因緣同。（《高麗藏》41，151b15-16）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58：

     hetośca pratyayānāṃ ca sāmagryāṃ nāsti cetphalam /  
     hetavaḥ pratyayāśca syurahetupratyayaiḥ samāḥ //

     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の集合によって，結果が存在するのではないならば，もろもろの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は，もろもろの非因非縁と等しいものとなってしまうであろう。 [↑](#footnote-ref-116)
117. 《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青目釋）：

     問曰：眾因緣和合現有果生故，當知是果從眾緣和合有。

     答曰：**若眾緣和合，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何須和合生？**

     若謂眾因緣和合有果生，是果則和合中已有，而從和合生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果若先有定體，則不應從和合生**。（大正30，26b2-8） [↑](#footnote-ref-117)
118. 《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青目釋）：

     問曰：眾緣和合中雖無果，而果從眾緣生者，有何咎？

     答曰：**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果生？**

     若從眾緣和合則果生者，是和合中無果而從和合生，是事不然。何以故？若物無自性，是物終不生。（大正30，26b8-15） [↑](#footnote-ref-118)
119. 《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青目釋）：

     **若眾緣和合，是中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

     若從眾緣和合中有果者，若**色**應可眼見，若**非色**應可意知；而實和合中果不可得，是故和合中有果，是事不然。（大正30，26b16-20） [↑](#footnote-ref-119)
120. 參見《十二門論》〈2觀有果無果門〉：

     問曰：先有變但不可得見，凡物自有，有而不可得者，如物或有**近**而不可知、或有**遠**而不可知、或**根壞**故不可知、或**心不住**故不可知，**障**故不可知、**同**故不可知、**勝**故不可知、**微細**故不可知。

     (1)**近**而不可知者，如眼中藥。(2)**遠**而不可知者，如鳥飛虛空高翔遠逝。(3)**根壞**故不可知者，如盲不見色，聾不聞聲，鼻塞不聞香，口爽不知味，身頑不知觸，心狂不知實。(4)**心不住**故不可知者，如心在色等則不知聲。(5)**障**故不可知者，如地障大水、壁障外物。(6)**同**故不可知者，如黑上墨點。(7)**勝**故不可知者，如有鍾鼓音不聞捎拂聲。(8)**細微**故不可知者，如微塵等不現。如是諸法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知。汝說因中變不可得，瓶等不可得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是事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得。

     答曰：變法及瓶等果，不同八因緣不可得。何以故？

     若變法及瓶等果，極近不可得者，小遠應可得。極遠不可得者，小近應可得。若根壞不可得者，根淨應可得。若心不住不可得者，心住應可得。若障不可得者，變法及瓶法無障應可得。若同不可得者，異時應可得。若勝不可得者，勝止應可得。若細微不可得者，而瓶等果麁應可得。若瓶細故不可得者，生已亦應不可得。何以故？生已、未生細相一故，生已、未生俱定有故。

     問曰：未生時細，生已轉麁，是故生已可得，未生不可得。

     答曰：若爾者，因中則無果。何以故？因中無麁故。

     又因中先無麁，若因中先有麁者，則應言細故不可得。今果是麁，汝言細故不可得，是麁不名為果；今果畢竟不應可得而果實可得，是故不以細故不可得。如是有法，因中先有果；以八因緣故不可得，先因中有果，是事不然。（大正30，160c23-161a29） [↑](#footnote-ref-120)
121. 《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青目釋）：

     **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

     若眾緣和合中無果者，則**眾因緣**即同**非因緣**。如乳是酪因緣，若乳中無酪，水中亦無酪；若乳中無酪則與水同，不應言但從乳出。是故眾緣和合中無果者，是事不然。（大正30，26b21-26） [↑](#footnote-ref-121)
122. 參見《十二門論》〈2觀有果無果門〉（大正30，162 a10-29）。 [↑](#footnote-ref-122)
123. 以下科判和腳注出自：釋厚觀主編，《中論講義》（下），〈20觀因果品〉，pp. 419-422；凡另標記「\*」者，為今編輯所增補之內容。 [↑](#footnote-ref-123)
124. \* 按：《中論》這一頌和《十二門論》「變不變門」※1具有破因中有果論的意趣。然而，約外人的主張和論法而言，二論有不同之處：《十二門論》的「變不變門」是針對外人轉計「因中先有果，未變故不見」之主張，在論法上涉及果法「可見或不可見」的論破方式；※2《中論》這一頌論破「因滅變為果」，此一主張出自外人因體不失的自性見，《中論》於此在論法上從因體是否存在來論破其變法——若因體滅，即不成立變法；若因體不滅，則有「因至於果」的過失。※3

     ※1 按：「據變不變門」為吉藏大師所安立，是《十二門論疏》〈2觀有果無果門〉五門「能破門」之第二門。

     ※2 參見：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二門論》〈2觀有果無果門〉（大正30，160c10-23）。

     ※3 參見：〔隋〕吉藏撰，《中觀論疏》〈20因果品〉（大正42，133c27-134a11）；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20觀因果品〉，pp.361-363。 [↑](#footnote-ref-124)
125.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48b，n.5）：

     番、梵云：「若因滅為果，則成因徙異。」

     佛護釋：「如人易衣，非別有人。」

     第三句，番、梵云：又復前生因，蓋為第二種過也。 [↑](#footnote-ref-125)
126. （1）《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30，26c27-28）。

     （2）《般若燈論釋》卷12〈20 觀因果和合品〉：

     若因變為果，因即有向去；先有而復生，則墮重生過。（大正30，112b14-15）

     （3）《大乘中觀釋論》卷13〈20觀因果品〉：

     法滅即是無，壞法無別體；是即前生因，而墮重生過。（《高麗藏》41，152a04-05 ）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68：

     niruddhe cetphalaṃ hetau hetoḥ saṃkramaṇaṃ bhavet /  
     pūrvajātasya hetośca punarjanma prasajyate //

     もしも原因が滅したときに結果〔がある〕のであるならば，原因が転移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また，先にすでに生じおわった原因が再び生ずる，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であろう。 [↑](#footnote-ref-126)
127. （1）《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30，27a12）。

     （2）《般若燈論釋》卷12〈20 觀因果和合品〉：

     為已滅生果？為未滅生果？（大正30，112b29）

     （3）《大乘中觀釋論》卷13〈20觀因果品〉：

     因生果已滅，而復何有滅？（《高麗藏》41，152b6）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70：

     janayetphalamutpannaṃ niruddho `staṃgataḥ katham /

     すでに滅して，消滅してしまっているものが，どうして，すでに生じている結果を〔さらに〕生ずるということがあろうか。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4，49a，n.2）：

     無畏問曰：「因先有果性故，因滅即得生果。」

     頌答：「若滅已則失。」云云。 [↑](#footnote-ref-127)
128. （1）〔陳〕真諦譯，《金七十論》卷1：

     **自性**者，或名勝因，或名為梵，或名眾持。（大正54，1250b30-c1）

     （2）〔陳〕真諦譯，《金七十論》卷3：

     不了者是**自性**別名，已過根故，故亦稱為**冥**。（大正54，1260a20-21）

     （3）印順法師著《中觀今論》，第七章，第二節〈時間〉，p.124：

     **印度數論師的自性，又名冥性**，即推求萬有的本源性質，以為杳杳冥冥不可形狀，有此勝性，由此冥性而開展為一切。

     （4）印順法師，《中國禪宗史》，第八章，第四節〈曹溪的直指見性〉，p.384：

     「數論」為印度六大學派中的重要的一派。依「數論」說：「**自性**」（**羅什譯為世性。約起用說，名為「勝性」。約微妙不易知說，名為「冥性」**）為生起一切的根元。「自性」為什麼「變異」而起一切？「數論」說：「我是思。」由於我思，所以自性就變異而現起一切。這與「性即空寂，思量即是變化」，「自性變化」，不是非常類似的嗎？陳真諦在南方傳譯的《金七十論》，就敘述這「變，自性所作故」（大正54，1245c4）的思想。論上還說：「如是我者，見自性故，即得解脫。」（大正54，1250b21-22） [↑](#footnote-ref-128)
129. （1）**二十五諦**：印度哲學用語。為數論派的主要理論。亦即該派為顯示萬物（尤其是個我）轉變之過程，所設立的二十五種真理。此即︰**自性、覺、我慢、五知根、五作根、心根、五唯、五大、神我等。此中，五知根、五作根、五唯、五大等四類各具五種，故為二十諦，加上其餘的五諦，則成二十五之數**。（《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二），pp.157.3-158.1）

     （2）參見《金七十論》卷上：

     **自性次第生，大、我慢十六，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

     「**自性次第生**」者，**自性**者，或名勝因，或名為梵，或名眾持。若次第生者，自性本有故則無所從生。

     **自性**先生**大，**大者或名**覺**，或名為想，或名遍滿，或名為智，或名為慧，是大即於智故，大得智名。

     **大**次生**我慢**，我慢者或名五大初，或名轉異，或名焰熾。

     **「慢次生十六」，**十六者，**一五唯**，五唯者，一、聲，二、觸，三、色，四、味，五、香。是**香**物唯體唯能。

     次**五知根**，五知根者，一、耳，二、皮，三、眼，四、舌，五、鼻。

     次**五作根**，五作根者，一、舌，二、手，三、足，四、男女，五、大遺。

     次**心根**。是**十六從我慢生**，故說**「大我慢十六」**。

     復次，「**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十六有**五唯**，**五唯**生**五大**：**聲唯**生空大，**觸唯**生風大，**色唯**生火大，**味唯**生水大，**香唯**生地大。（大正54，1250b28-c13）

     （3）《百論》〈2破神品〉：

     迦毘羅言：「從**冥初**生**覺**，從覺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微塵**，從五微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神為主常，覺相處中，常住不壞不敗，攝受諸法。能知此二十五諦，即得解脫。不知此者，不離生死。」（大正30，170c13-18） [↑](#footnote-ref-129)
130. （1）《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青目釋）：

     問曰：因滅變為果者，有何咎？

     答曰：**若因變為果，因即至於果；是則前生因，生已而復生。**

     因有二種：一者前生，二者共生。

     **若因滅變為果**，是前生因應還更生。但是事不然。何以故？已生物不應更生。

     若謂**是因即變為果**，是亦不然。何以故？若「**即是」**不名為「**變」**，若「**變」**不名「**即是」**。

     問曰：因不盡滅，但名字滅，而因體變為果。如泥團變為瓶，失泥團名而瓶名生。

     答曰：泥團先滅而有瓶生，不名為變。又泥團體不獨生瓶，瓫、甕等皆從泥中出。

     若泥團但有名，不應變為瓶。變名如乳變為酪。是故汝說「因名雖滅而變為果」，是事不然。（大正30，26c25-27a10）

     （2）\*〔隋〕吉藏撰，《中觀論疏》〈20因果品〉（大正42，133c25-134a11）：

     「**問曰：因滅變為果**」下，第四番，因滅變、因滅不變一雙。

     立義云：「因滅變為果」者，觀外人義，只詺「滅即為變」，故因滅即變作果。

     答中，上半作[1]「因至果破」；下半[2]「重生破」。初句牒；次句破。

     破云：[1]**既「因變作果」則「因體不滅**」**,「因體不滅」故「因至於果」**也。下半[2]「重生破」者，為因之時是「一生」，至果時復是「一生」。故是「重生」。此直令其一物重生，所以成過。

     又破他義云：若「因變作果」者，則「果不異因」，還是前因作於後果，如東方張人至於西方，張人猶是張人。若「因異果」者，則因自滅前，非因作果。

     又問：若因變作果，因則異果；如其不異，則應「不變」。又如變昔鹿王至佛，佛應是鹿；若非復鹿，則果異於因。則因滅、無果之前則是無因，無因云何有果？

     又問：為「滅」變、「不滅」變耶？

     若「滅」，則無可為變；若「不滅」，則不變。

     （3）葉少勇，《中論頌：梵藏漢合校、導讀、譯註》，p.321，〔20.9〕：

     據《無畏》與《佛護》，對方說：**因的壞滅**並非是自性斷離，而是**轉以果體的形式安住**，**果就是由因變異而成**。這樣就避免了上述種種過失。

     論主回答：你所說因的渡越實際上是兩種形式的因，不能算作果之生起，正如演員換了一身衣服不能算作重生。如果說這也算生起的話，就成了已生之因又再次生起，而導致過失。 [↑](#footnote-ref-130)
131. 《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青目釋）：

     問曰：因雖滅失而能生果，是故有果，無如是咎。

     答曰：**云何因滅失，而能生於果？……**

     若因滅失已，云何能生果？（大正30，27a10-14） [↑](#footnote-ref-131)
132. 按：李潤生的科判原本只用（一）、（二）或甲、乙、丙等標示，為了讓科判層次分明，改用天干地支及一二三等數字依階層排列，並加上灰底標示。以下同此。 [↑](#footnote-ref-132)
133. （1）〔隋〕吉藏撰，《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188a29-b7）：

     就釋「因中前有果不生」：

     就**「破、救」**論之，問答凡有八番：第一、牒有；第二、破有；第三、救；第四、重破；第五、重救；第六、重破；第七、重救；第八、重破，即成四立四破，故有八番。

     若就**「能破門」**論之，凡有五門：初章、就生不生門(有七破)；第二、據變不變門(有四破)；第三、就果麁細門(有四破)；第四、就嘖果不成門(有五破)；第五、嘖異果門(有四破)，都有二十四門。

     ※按：對照表以**「破、救」**論法作為吉藏大師的主要科判；**「能破門」**附在**「破、救」**論法科判之階層下，並另以「※」標記「五門」之項目。

     （2）按：「就生不生門」之七破的內容個別為：科判「壬一、俱生破」至「壬七、嘖用破」。 [↑](#footnote-ref-133)
134. 按：「據變不變門」之四破的內容個別為：科判「壬一、徵相破」至「壬四、不定破」。 [↑](#footnote-ref-134)
135. 按：「就果麁細門」之四破的內容個別為：科判「辛六、重破」之[1]**「壬一、奪破」**、[2]**「壬二、縱同第八則始終常細」**及科判「辛八、破（有十一難）」之[3]「壬一、因中無果難」、[4]「壬二、相違難」。 [↑](#footnote-ref-135)
136. 按：「就果麁細門」之四破的內容個別為：科判「辛六、重破」之[1]「壬一、奪破」、[2]「壬二、縱同第八則始終常細」及科判「辛八、破（有十一難）」之[3]**「壬一、因中無果難」**、[4]**「壬二、相違難」**。 [↑](#footnote-ref-136)
137. 按：「嘖果不成門」之五破的內容個別為：科判「壬三、明因用廢」至「壬七、有常過」。 [↑](#footnote-ref-137)
138. 按：「嘖異果門」之四破的內容個別為：科判「壬八、重過」至「壬十一、二作壞」。 [↑](#footnote-ref-138)